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第六冊)



目錄

拾壹、言語文字厚道之因果報應：

- 一、上書保全民命澤流後代（感）——1
- 二、筆下未妄殺一人果報特厚（感）——2
- 三、費封翁一言救萬民簪纓不絕（救）——3
- 四、文字真摯竟救友難（報）——5
- 五、善用字句可以福利民眾（報）——10
- 六、周濟別人幸得文稿而中式（正）——14

拾貳、言語文字刻薄之因果報應：

- 一、文字流於輕薄學士被貶（報）——19

- 二、文字浮躁銜露不享爵祿（感）——23
- 三、唐張祜以詩侮謔失意而死（報）——24
- 四、言語倨傲被讒下獄死（感）——26
- 五、文人相輕卒召禍（報）——27
- 六、文字狂傲卒召橫禍（報）——29
- 七、文字牢騷憤懣卒召興大獄（報）——31
- 八、文字欠正當之因果報應（庸）——35
- 九、文字誨淫之因果報應（報）——36
- 十、言行刻薄妻孥流落（閱）——39
- 十一、巧言羅織冤獄自己抵罪（正）——41
- 十二、訟棍得惡果（報）——43
- 十三、出言不慎受辱於小童——45

拾參、現代之因果報應：

- 十四、口出大言惡紳受辱——46
- 十五、輕佻發言少年受惡報——47
- 十六、市長輕率發言招來眾怒——48

- 一、行善積德親子失而復得（正）——50
- 二、一飯恩惠幸脫危難（正）——52
- 三、偶行小善獲得大善果（正）——55
- 四、救人乃自救（正）——58
- 五、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正）——59
- 六、殺妻夜埋屍七載卒昭雪（報）——62
- 七、青年劫財害命昨終被判死刑（報）——65

八、臺灣張春芳殺人放火被處極刑（報）	68
九、殺人逃亡十九年亦難逃法網（報）	68
十、力行善事無後而有報（報）	73
十一、甘地為救國救民而犧牲奮鬥卒成為印度之國父	77
十二、法網難逃（報）	87
十三、殺人者死（報）	88
十四、臺灣瑞芳謀殺情敵案男女被告處極刑（報）	89
十五、因樂善而購泥帽獲美報（正）	93
十六、為救父難將身質押工廠而獲樂助（正）	95
十七、因殺人而伏法（報）	97
十八、不念舊恩殺死叔孀終於伏法（報）	101
十九、伶人偽冒皇帝卒判斬決（報）	102

- 二十、奮身搶救大眾一念之仁出生天（報）——106
- 二一、姦殺女童罪惡滔天黃阿旺今伏法（報）——109
- 二二、搶劫又殺人許次郎伏法（報）——112
- 二三、惡僕殺僱主孟樊金伏法（報）——113
- 二四、樂善好施子孫昌盛（報）——114
- 二五、販毒逃亡二十個月卒罹法網（報）——117
- 二六、陰狠行暗殺均遭連環橫死（報）——121

拾肆、華僑社會之因果報應：

- 一、為僑胞力任善舉垂譽久遠（華）——133
- 二、造福華僑遂獲造像紀念（華）——134
- 三、仁聲義舉裕後延年（華）——136

四、慈善義舉力任贊助後代昌隆（華）	137
五、一門忠義創業千秋（華）	137
六、反抗侵略被推為王（華）	141
七、勤政愛民偉業豐功（華）	144
八、平生忠烈死後有許多紀念（華）	147
九、孝順母親維護僑胞得善報（華）	151
十、創辦學校振興實業獲得永久懷念（華）	155
十一、富而好施子孫繁盛（華）	158
十二、宏施濟急後昆多才（華）	158
十三、仗義疏財資佐革命建國（華）	159
十四、為國傾家明令褒揚（華）	162
十五、創辦學校熱愛國家名揚族大（華）	164

十六、疏財仗義朝野崇敬（華）

168

十七、慈善事業不辭勞苦後嗣賢能（華）

172

十八、公而忘私為革命奔走為同僑造福永資懷念（華）

173

十九、樂善好施創辦學校獲得盛譽（華）

175

二十、疏財興學獲錫鑛大王尊號（華）

178

二十一、父以醫術濟世子亦富而能仁（華）

182

二十二、急公好義樹碑永誌（華）

185



拾壹、言語文字厚道之因果報應：

一、上書保全民命澤流後代（感）

北魏源賀，封隴西王，時各地斷獄多濫，源上書曰：「臣聞人之所寶，莫寶於全生，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臣愚以為自非大逆殺人之罪，其過誤之愆¹，皆可原命，祇謫守邊境。」高宗納之，後入死者皆戍邊²。奸人石華告賀謀反。高宗曰：「賀誠心事國，朕為卿等保之。」乃加訊檢石華，果以誣得罪。而賀孫曾³貴顯。

按：一書而保全無數民命，宜乎名重九重⁴，而澤流後裔也。

【註解】

1 愆，音千，過失。

2 戍邊，音樹邊，守衛邊疆。即前文「謫守邊境」。

3 孫曾，孫子和曾孫，指後代。

4 九重，天極高處，喻帝王所居。此指天子。

二、筆下未妄殺一人果報特厚（感）

《明史·商輅傳》，商輅（音路，1414—1486），謝政歸，劉吉（1427—1493）過之，見其子孫林立，歎曰：「吉與公同事歷年，未嘗見公筆下妄殺一人，宜天之報公厚。」輅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位至太傅，年七十三，卒於家。子良臣，官翰林侍講。

按：公救開封、鳳陽諸府饑民，給之田種，使有所歸，又仁壽太后莊戶（莊戶，佃戶，亦指農家）與民爭田，帝欲徙民

塞外，工部請採木川湖，皆以公諫而止，公之德政甚多，不僅不妄殺，故天報之厚也。

三、費封翁一言救萬民簪纓不絕（救）

乾隆年間，蘇省荒，江陰令撫循無術，民變揭竿為亂，令遽以謀叛聞。巡撫聞變親至，過常州，費鶴汀中丞¹之祖方為郡招房吏²，隨守出迎，謁撫軍於舟次，令費候於外久之，撫軍送守出見費，奇其貌，詢守曰：「若³何人？」守以「招吏」對。時亂民之首謀及黨羽數十人俱就縛，而外議以謀叛須屠城，民情洶懼。撫軍因喚費入曰：「若⁴為招吏，例案⁵當熟，江邑饑民作亂，例應無少長駢戮，若何方得『情』『罪』允協？」費對曰：「公將執法辦耶？抑為公侯萬代辦耶？」撫

軍曰：「汝試言二者之分，吾將擇焉。」對曰：「若果闔城背叛，固應屠戮，然江邑事起倉卒，皆貧民因饑覓食，冀得升斗以餬口，非敢叛也，倘竟擬以屠戮，悉非聖天子愛養小民之意，今幸首犯就拘執，某愚見不如照強盜聚眾行劫例，將為首擬以斬梟，餘眾分別軍流，似於『情』『罪』允當，此萬代公侯辦也。」撫軍然其言，遂令費擬稿上，斬一流十餘人。識者謂費以一言救萬人之命，其後必有興者。生子某由副貢仕至陝西潼商道；孫開綬，即鶴汀中丞。封翁累封至光祿大夫、振威將軍，至今簪纓⁶不絕。

【註解】

- 1 費開綬（1794-1850），官至江西巡撫。 2 《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吏部·卷「汀」，中研院《人名權威》作「江」。
- 二十五 考功清吏司十五·斷獄：「又

議準有司官讞獄時，用招房書吏，照供錄寫，將所錄供辭，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畫供。」

4 若，你。
5 例案，即案例，謂法律案例。一作「列案」，則指諸類案例、案情。

則招房吏乃類似今之書記官也。

6 簪纓，指達官顯宦。◎事見《坐花誌果》。上卷三五、費封翁》。

四、文字真摯竟救友難（報）

清代康熙年間，顧貞觀（1637—1714）與吳兆騫（1631—1684）相友善，兆騫因事謫戍¹寧古塔，貞觀愛友情深，乃填詞二闕寄之，其詞為成容若公子所見，大受感動，輒出力救之。其事其詞，俱足千古。爰錄而叙之，藉以崇仰古人友誼之真摯，而激勵世風日下，爾虞我詐之末俗云耳。

吳兆騫字漢槎（音察），吳江人。本為順治時舉人，於康

熙間，因科場之事，觸犯法例，為朝廷謫戍於吉林寧古塔。其友人顧貞觀字華峰，無錫人，傷心涕零，思所以救之，而自又不能為力，一時為表達其胸中之苦悶與友情之難捨，乃填〈金縷曲〉二詞寄之，其一云：「季子平安否？便歸來，平生萬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誰慰藉？母老家貧子幼。記不起從前杯酒，魑魅擇人²應見慣，總輕他覆雨翻雲手。冰與雪，周旋久。³淚痕莫染牛衣⁴透，數天涯，依然骨肉幾家能彀（音義同「夠」）！比似紅顏多薄命，更不如今還有，祇絕塞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⁵，盼烏頭馬角⁶終相救。置此札，兄懷袖。」其二云：「我亦飄零久，十年來，深恩負盡，死生師友。宿昔齊名非忝竊，祇看杜陵窮瘦，曾不減夜郎潺愁⁷。薄命長辭知己別⁸，問人生到此淒涼否？千萬恨，為兄剖⁹。兄

生辛未吾丁丑，苦些時¹⁰冰霜摧折，早衰蒲柳¹¹。詞賦從今須少作，留取之魂相守。但願河清人壽¹²，歸日急繙行戍稿¹³，把空名料理傳身後。言不盡，觀頓首¹⁴。」此詞為成容若公子見之，泣曰：「河梁生別之詩，山陽死友之傳，¹⁵得此而三，此事於三千六百日中，吾當以身任之。」華峰曰：「人壽幾何？公子乃以十年為期耶？」所謂成容若公子者，即納蘭性德，滿洲人也，字容若，又名成德，故世多稱為成容若，為當時大學士明珠太傅之子，性情淡泊，如寒素之士，工詩詞，有《飲水詩詞集》，為滿洲文人之冠。或謂《紅樓夢》一書，為演明珠家故事，有此一說，未證是否，順此一提。於是成容若公子乃求其父為之道地¹⁶。據說華峰當時館於明珠太傅之家，一日太傅宴客，華峰與席，明珠乃手巨觥¹⁷，謂曰：「君飲滿此觥，為救

漢槎。」華峰素不飲，至是乃接杯一飲而盡。明珠笑曰：「余直戲耳，即不飲，余豈遂不救漢槎耶？雖然¹⁸，何其壯也！」由是明珠為之鼎力，不久漢槎生入玉門關¹⁹矣！

此事當時之人謂：「公子能文，良朋愛友，太傅憐才，真是千載佳話。」

【註解】

1 謫戍，音折恕，指流放戍守邊關。

2 擇人，一作「搏人」、「搏人」，皆指鬼魅（小人）害人也。

3 冰，飲冰，比喻內心憂懼如焚。雪，喻外在惡劣的人事環境。

4 牛衣，牛衣對泣，以喻夫妻共度此時艱困的生活。

5 包胥，申包胥，春秋時楚國大夫，與伍員（音雲，即伍子胥）友善，子胥

父子被楚王迫害逃亡，謂包胥曰：「我必覆楚國」，包胥曰：「勉之！子能覆之，我必能興之。」卒踐其諾。此謂其對友人的承諾，再怎麼艱難也必實踐。

6 燕太子丹見秦王，被秦王強留。秦王對他說：如果烏鴉變白頭，馬生角，就能歸國。因為太子丹心誠感動天地，秦王的承諾便一一應驗，燕太子丹終可返國。後比喻精誠能感動天地。又借指困境，

或不可能實現的事。

7 夜郎，此用指戍邊之人。杜陵，杜甫。李白曾被流放夜郎。李、杜亦為摯友，用以自喻。潺愁，一作潺憊，音纏咒，摧殘、折磨。憂愁、煩惱。

8 薄命長辭，或謂此指其妻喪；則剛失去了愛妻，又遭遇知己分離。

9 剖，剖白，表白。剖心、剖肝瀝膽、剖肝泣血的剖。

10 苦些時，一作「共些時」、「共此時」。此作異文甚多，不一一較對。

11 早衰蒲柳，指體質衰弱或身分低微的人，因愁苦，恐愈早衰老，難以承受。語出《世說新語·言語》：「蒲柳之姿，望秋而落。」

12 但願，一作「但願得」。河清，黃河清，指天下太平無事；亦以喻吳氏事得有澄清解救之日。人壽，人長壽。

13 謂若得釋歸來，要早早整理謫戍邊地時所作的文稿。

14 觀，顧貞觀的觀。顧氏自道署名。對應前一首的「兄」字。

15 河梁，指蘇武與李陵於河橋上相別之詩，見《昭明文選》收錄。山陽，晉向秀途經山陽舊廬，聞鄰人吹笛，感音而嘆，懷念亡友嵇康、呂安，遂作《思舊賦》以追思二人。見《晉書·向秀傳》。

16 道地，指幫忙。◎明珠父子事可參見本書（因重名節焚銀票遂能免禍）。

17 觥音工，指酒杯。

18 雖然，雖然如此（說），雖說如此。雖，雖然；然，如此。

19 此借玉門關（在西域）指其從寧古塔（在東北關外）回到了關內。

五、善用字句可以福利民眾（報）

「刀筆」一詞，由來頗早，蓋古代之簡牘¹，皆用竹木，以刀為筆，刻字於其上，故曰「刀筆」。《後漢書》云：「出刀筆，書謁²」是也。書吏之掌案牘³者，謂之刀筆吏。《史記》：「蕭相國何，於秦時為刀筆吏。」後因稱訟師為刀筆，含有尖刻之想也，而心術不正之刀筆，更錫以「訟棍」之號。為刀筆者，不但須具機靈之頭腦，而且對文字之運用，亦必須有精細之研究；往往於狀詞中，一句一字，有勝敗之分；甚至一點一畫，亦有生死之別者。茲舉數事談談，以博一笑。

明，王相堯字師舜，號容齋。生而岐嶷⁴，音吐若鐘，早歲補博士，已聲名鵲起⁵。於書無所不窺，尤究心於國家典刑之學。後選從比部郎，恤刑⁶河南。嘗舉歐陽崇公⁷語：「我欲

與死者求生，求生不得，我與死者兩無憾。」以微諷。比部。時有用斧殺人事，容齋潛以「用」字，改為「甩」字，曰：「姑易一字，以全一命。」蓋用斧，故殺也；甩斧，誤殺也；僅加半筆，即轉死為生。

據說：清桐城左家稷，乃左光斗之後，為名訟師。其人頗有正義，不同一般訟棍，人多重之。當時有某旗人為安慶知府，酷愛養羊，其羊頸下懸一牌，寫：「知府大人之羊。」牧羊豪奴常驅羊郊外，任由吃踐農民禾稻等物，農民莫奈伊何，恨之刺骨。一日豪奴又趕羊嚙人家禾稻，不料其家養有數頭惡犬，立將羊咬死數隻，於是闖出禍事，知府即派兵捕拿犬主，以其蔑視官府，並判以死罪，來抵羊命。犬主恐懼，求於左家稷，家稷乃奮勇為寫訴狀，中有句云：「羊雖掛牌，狗不識字；鈞

恩足以及禽獸，其功不及百姓者，獨何歟？」知府與師爺接到訴狀，見其筆鋒之犀利，心有所懼，蓋被認為違法律而背情理，若以此詞上控，非獲罪不可也。於是只有釋放犬主。一枝毛錐⁹，能迫使凶殘官吏無法欺壓百姓，誠快人心。

清，康、雍間，桐城張英及子伯陵，先後為相，聲勢赫奕，門生故吏滿天下。¹⁰一年老相國之夫人病歿，其墓地經府縣推薦，並由堪師決定，葬於浮山某廟之後。其廟本來香火鼎盛，自相國夫人葬後，山門冷落，佛像蒙塵，且多為白蟻蛀蝕。菩薩自身不保，祈求不靈，香客自然裹足。一日有一書生來遊，見其香火冷落，而詢和尚，和尚將其事以告，書生曰：「何不告之官府，逼令遷葬？」和尚曰：「張府兩代宰相，閱閱¹¹之家，如何動搖？」書生曰：「不難。」於是乃為其寫狀詞云：

「廟後有陰基（即葬地），能出天子地；宰相葬其母，不知是何意？」書生寫完，飄然而去。和尚見此狀詞，利如匕首，遂依其言告於都察院。不久，相府連夜遷去葬地，並與和尚了結訟案，而追究狀詞捉刀人，和尚以菩薩顯靈，化身書生，代寫狀詞，以搪塞之，方了此事。後人深明此訟師，亦為左家稷云。刀筆趣事極多，今限篇幅，無法多談，就此擱筆。

【註解】

1 簡牘，簡為竹片、木片，牘為木板。

在紙張未發明以前，文字乃書寫於簡牘之上。

2 書謁，書寫名帖。謁音夜。語見《後漢書·劉盆子列傳》。

3 案牘，指公務文書。

4 岐嶷，音奇膩，指才智出眾、聰明特

異。

5 聲名鵲起，指聲名大噪。

6 比部，刑部。蓋謂獲選隨從刑部郎中

恤刑河南，故下文云「微諷比部」，比部者，即此比部郎也。恤刑，明清時由中央派往各地復審囚犯、清理冤獄之官。◎事見《雲間據目抄·卷一·紀人物》。

王相堯》。

7 歐陽修（1007—1072）之父，見〈瀧岡阡表〉；詳可參本書〈刑期無刑與因果〉。

8 微諷，指以隱微言辭勸諫、曉喻。

9 毛錐，毛筆。又稱毛錐子。

10 赫奕，形容光明顯盛的樣子。按：張英子為張廷玉，參本書〈臨財不苟積善積德〉。伯陵，未詳。

11 閱閱，指顯貴的官宦世家。

六、周濟別人幸得文稿而中式（正）

因果報應之事，信者頗多，嗤者亦不少，余謂世風日墜，道德摧殘之秋，人心傾向不定，所謂決自東方則東流，決自西方則西流，從惡易，從善難，是故謂之世衰道敗，當此之時，倘能把定心理，勉力從善，必得祥福之報。筆者每作老生常談，奉勸去惡行善，任嗤者自嗤，信者自信，豈得相強哉？且毀譽由人，非所介懷，眼前之世風雖曰不古，幸我臺地到處，善良

之士女尚多，勉善力行，閭里鄰右受其感化，倣其行善信道，敬奉神佛者，多有見聞。風化齷齪，人心梟險中，各地有此善人，作中流之砥柱，挽狂瀾之已倒，誠為難得，實斯地之屏障，竊為欣慰。久欲將是人是事，善因善果介紹誌上，奈材料尚少，願閱誌諸君子，廣為提供，無任翹企。

每閱善書，或現世之實證，善因善果，報應迅速，獲福深厚者，莫如陰隲；次而節孝等事，最為明顯。且舉一案聊為證之：

窮秀才安姓名叔葆者，教讀以度日，家無餘資，賴其賢淑之妻、以針線作女工助生計，年終歲暮，懷五兩之束脩，歸家途中，遇見隸役數人，拘一男子，後隨一婦人，扭男子衣不放其去，哭泣求吏役寬容。安叔葆見之心甚憐愍之，詳問差役拘

執因由。役曰：「此人租糧不完，故捕去交官懲辦。」安秀才曰：「國課何可不完？」婦人曰：「此妾夫也，本亦宦裔，因家道零落，夫賣田地以救饑，忘卻完課，實亦逼於貧窮所致，家無長物，只有五歲女兒一人而已，求差官暫放，歸家賣女以身價完課。今若被捕交官，我母女必至餓死。」言罷夫婦大哭，其狀可憐。叔葆心思此夫婦，亦屆老境，只一女兒，賣女完課，未必再能生育，不再生育則絕嗣，且貧困如此，身入衙門，何能營為，多耗錢財，¹大生惻隱心，問課銀數額若干，役曰：「近五兩」，秀才曰：「我可替完是課」，言畢將束脩提出交役，換取收單。²交與男人之手，夫婦感恩戴德不已，強請秀才家中奉茶。至其家，見其四壁蕭然，只有舊書滿架。忽見小女子，推落舊書一本，拾而視之乃文稿，紙破蠹蝕殆將模糊（音

義同「模糊」），珍重³讀之。主人捧茶出，曰：「此乃先祖之遺稿，如蒙見愛，攜之歸府何妨。」葆得此稿大喜，再贈一兩以答之，辭別而回。入門妻問束脩，葆以周濟事詳言之，妻曰：「陰隲事，讀書人宜作，年關儉約而可也。」葆熟讀其稿，赴春闈考試，題適與稿合，是科中舉，聯科⁴成進士，入翰林，耀祖榮宗，仕途顯達，福壽雙全。夫妻俱高齡，無病而終云。

【註解】

1 謂沒錢哪能打得了官司。

2 收單，收據。單，單據。

3 珍惜重視。

4 聯科，科舉考試中，兩個以上的科目都進榜稱為「聯科及第」。此蓋謂連捷也。科舉取士，如本年中舉人，次年又中進士，稱為「連捷」。又作「連科」。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拾貳、言語文字刻薄之因果報應：

一、文字流於輕薄學士被貶（報）

蘇東坡，官拜翰林學士，天資高妙，過目成誦，出口成章，有李太白之風流，勝曹子建之敏捷，甚獲宰相荆公王安石器重。東坡自恃聰明，頗多譏誚。荆公因作《字說》，偶論東坡之「坡」字，從「土」從「皮」。東坡笑道：「如相公所言，則『滑』字乃水之骨也。」一日，荆公又論及「鰈」字，從「魚」從「兒」，合是魚子。天蟲即為「蚕」（音義同「蠶」）。古人製字，定非無義。東坡則曰：「『鳩』字『九』『鳥』，可知有故？」荆公以為真，欣欣請教。東坡笑道：「《毛詩》云：鳴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共是九個。」荆公默然，惡

其輕薄，貶其為湖州刺史。

東坡在湖州任滿，朝京，拜見荊公，適荊公晝寢，見案上詩稿，題〈詠菊〉：「西飛昨夜過園林，吹落黃花滿地金。」東坡想：西飛乃秋令也，而菊盛開於深秋，這詩豈不是亂道？興之所發，乃舉筆依韻詩¹：「秋花不比春花落，說與詩人仔細吟。」續罷，不辭而別。

後東坡謫²黃州，將及一載，時重九之後，往後園賞花，不覺目瞪口呆，菊花棚下，滿地金黃，枝上無一朵。始知黃州菊花秋天落瓣。心想：「荊公左遷³小弟到黃州，原來使我看菊也。」

第二年秋，東坡還都，憶荊公曾囑取瞿塘中峽水煎藥，為贖妄言與輕率改詩之罪，乃親自過瞿塘三峽。時屬深秋，但其

年閏八月，三峽水勢仍大，下流而行，一瀉千里。東坡見三峽峭壁千尋，欲作《三峽賦》，構想不成，不覺睡去。及醒，已是下峽。他暗想：「三峽相連，並無阻隔，上峽流於中峽，中峽流下峽，晝夜不斷，同是那些水。荊公膠柱鼓瑟⁴，何必定要中峽水。」於是裝下峽水回去，料亦難分中下。

東坡攜蜀水，星夜送荊公，荊公即命侍童汲水烹之。水沸，傾入陽羨茶，其茶色半晌方見。荊公問：「此水何來？」東坡道：「巫峽（中峽）。」荊公道：「又來欺老夫了！此乃下峽水，如何假名中峽？」東坡大驚，問荊公何以辨之？荊公道：「這瞿塘水性，出於《水經補註》，上峽水性太急，下峽水性太緩，中峽緩急相半。此水烹陽羨茶，上峽味濃，下峽味淡，惟中峽濃淡間。今見茶色半晌方見，故知下峽水。」東坡敬佩

謝罪。

其後，荊公曰：「一向相處，尚不知子瞻（東坡）學問真正如何？久聞爾善作對，老夫且要一考。今年閏八月，正月立春，十二月又立春，就此出句求對，以觀子瞻妙才。」荊公寫對：「一歲二春雙八月，人間兩度春秋。」東坡雖妙才，惟對出蹺蹊⁵，無法以對，滿面通紅。

荊公又曰：「蘇州金閶門外，虎丘一路叫山塘，約七里遙，半路名半塘，潤州古為鐵甕城臨於大江，有金山、銀山、玉山，叫三山，俱有僧房，想子瞻曾遊覽？」東坡答：「是。」荊公道：「老夫將蘇、潤二州各出一對，請子瞻對之。」蘇州對云：「七里山塘，行到半塘三里半。」潤州對曰：「鐵甕城西，金、玉、銀山三寶地。」東坡苦思多時不能成對，終謝罪而出。荊

公知東坡受屈，終惜其才，翌日奏神宗，復其翰林學士職。

【註解】

1 依韻詩，謂依前韻續成詩。

2 謫，音折，指被貶。

3 左遷，指降職、貶官。

4 膠柱鼓瑟，指固執拘泥、不知變通。

5 蹺蹊，音敲西，指違背常情。也作「蹺蹊」。

二、文字浮躁銜露不享爵祿（感）

《唐書》，裴行儉（619—682），善知人。李敬玄（615—682）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之才，引示行儉，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彼等浮躁銜露，豈享爵祿者哉？炯頗沉默，可致令長¹，餘皆不得其死。」既而勃墮水，炯終盈川令，照鄰惡疾赴水死²。

浮躁銜露四字，斲喪³多少文人，而又為文人之通病，然皆以僅有文藝，而乏器識之故，苟有器識，則自能渾厚沉默，可以入德載福矣。

【註解】

1 令長，秦漢時治萬戶以上縣者為令，不足萬戶為長。後以「令長」泛指縣令。

2 《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三 唐紀十九》作「照鄰惡疾不愈，赴水死」。

3 斲喪，音卓喪，戕賊、傷害。

三、唐張祜以詩侮謔失意而死（報）

唐，張祜（音戶），字承吉，清河人。唐玄宗天寶間，祜尚少年，任俠使氣，不可一世。性嗜酒，行止不檢，出入長安平康里¹，好品評妓女，一褒一貶，能使妓女為榮為枯。時有

名妓李端端者，偶違其旨，即作詩嘲之曰：有「鼻似烟窗耳似鐘」句²，端端得詩，憂心如焚，遙見張祜即躡屐而行，戰慄道旁，再拜而謝，張重贈一絕曰：有「覓得黃驢鞍綉鞍」³，善和坊裏取端端」；於是大賈巨豪，競臻其戶。其趺弛⁴自恣多如此，以是蹭蹬⁵科場，不得登第。

穆宗長慶元年令狐楚拜相，遂荐之，並以祜詩三百首隨荐表同進，意為必得。時元稹以翰林學士值內廷，穆宗問之，對曰：「雕蟲小技，壯夫不為，或獎激之，恐變陛下風教！」穆宗頷之⁶，事被擱置。祜仕進之望既絕，乃浪跡淮南，築室隱居至死。

【註解】

1 平康里，唐朝長安地區妓女的居所。後比喻妓院。也稱為「平康坊」。

2 「曰」字當為衍文，下同。凶，音義同「凶」。鐺音撐，鍋。

3 黃驢，黃色良馬。驢音留。鞍，音被，將車駕器具套在馬上。《太平廣記·

卷第二百五十六·嘲諷四》引《雲溪友議》謂此乃唐·崔涯事。

4 趺弛，音拓史，放蕩不檢點。5 蹭蹬，倒楣、失勢、不得意。

6 領之音漢芝，點頭。◎《太平廣記·卷第一百八十一·貢舉四》作張祐事。

四、言語倨傲被讒下獄死（感）

《宋史·方伎傳》，王仔昔，能道人未來事，賜號沖隱先生，性倨傲，遇巨闥¹視若童奴。竟坐言語不遜，下獄，死。宦者馮浩力讒最多。王仔昔未死時，書示其徒曰：「後在上蔡當殺仇人。」其後馮浩竄至上蔡，被誅。

當謀陷害別人時，而自己之死期死地，均已前定，希望眦²必報者，應有所警惕也。

【註解】

1 遇，待，對待。「待遇」的遇。巨闔，大太監。闔音淹。

2 眦，音牙自，發怒時瞪著眼睛的樣子。此指極小仇恨。

五、文人相輕卒召禍（報）

自古至今，以戲言而招辱受禍者，指不勝屈。誠以言之者無心，而聞之者以為有意詆毀。量大者汪涵¹之，大化為小，小化為無，和好如初；量狹者，含恨之，小化為大，大化為仇，終思報復。此固由於少年同學，信口雌黃²，或通家世好，習慣謔浪³，快一時之口，藉以取笑，勝於正襟危坐，了無活潑

之氣，熱鬧場中當小丑，以釋恨佐歡耳⁴。然而輒以此開罪他人，凶終隙末⁵，影響前途，友好變為仇敵，無可縫補。尤以文人相輕，自古已然，於今為烈。猶記王安石寫〈黃犬花詩〉第一句云：「黃犬臥花心」，詩未成，因公外出，蘇軾適見之，謂安石不通，黃犬焉可臥於花心？即改心為陰，並批曰：「吩咐詩人仔細吟」⁶，擲筆而去。安石回來見之，含恨在心，卒貶軾儋縣⁷。原來儋縣有黃犬花，花心蜷曲⁸。如黃犬，軾大悟，知有出處，寄安石詩曰：「人皆生子望聰明，我為聰明誤一生；但願生兒如豕魯，無災無難到公卿。」安石更怒，若非罷相，軾必死於嶺外矣。

【註解】

1 汪涵，寬容，海涵。

2 信口雌黃，指不顧事情真相，隨意批評。

3 通家，世交，姻親。謔浪，指口無遮攔，戲謔浪蕩不正經。

4 釋恨，怨恨冰釋；此猶云解悶。佐歡，指博君一笑，助興。耳，助詞，無義。

5 凶終隙末，好朋友後來因誤會而反目成仇。語本《後漢書·王丹傳》。

6 參見本書〈文字流於輕薄學士被貶〉報一，作「說與詩人仔細吟」。

7 儋縣，在海南島西岸。儋音單。

8 蜷曲，音拳屈，彎曲、捲曲。

六、文字狂傲卒召橫禍（報）

金聖歎名喟，一名人瑞，其初本姓張名采。生於明末清初之交，江蘇長洲人也，為一秀才，或言其為諸生，《蟲鳴漫錄》更言其為解元，莫衷一是，姑不考證。聖歎聰穎有才氣，然而恃才狂傲。善批小說，性滑稽，喜詼諧。嘗自言人生，惟新婚與入泮¹二事，最為快樂。然妻不能屢娶；入泮後，每遇歲試，

或以俚辭²入詩文，或於卷尾作小詩，譏刺試官，輒被黜。及後因「抗糧哭廟」一案，竟為所誅。據說：其視科舉為兒戲，不求上進。一次赴試，考題為：「四十不動心」，聖歎破題云：「深山窮谷之中，黃金萬兩，千里蒹葭而外，有美一人，君動心否乎？曰：動動動……」連寫三十九個動字，意即四十不動心，殊可笑也。如是者屢矣。司試者惡之，一次促令面試，命作「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文，彼於後比³起曰：「禽獸不可以教諭，即教諭亦禽獸也。」對曰：「禽獸不可以訓導，即訓導亦禽獸也。」⁴學博⁵見之，只有搖首，亦無如何。其恃才傲物，類多如此，卒召橫禍。

【註解】

1 入泮，指入學為生員。泮音判，古代的學校。

2 俚辭，指俚語辭句。

3 後比，八股文中的一部分，八股又稱八比。考官由此出題，而聖歎由後對應。

4 明、清時代，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職司教育學生，其副職皆稱為「訓導」。此二詞彙，考官用作動詞，聖歎則雙關成名詞。

5 學博，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以五經教授學生。後泛稱學官為學博。

七、文字牢騷憤懣卒召興大獄（報）

程明禋（音因），湖北孝感縣生員。至河南桐柏縣教書，十有餘年。乾隆辛丑（四十六年）三月，有富家鄭友清生日。時鄭戚劉用廣等，方就學於程，遂挽程撰文製幛¹祝壽。程因鄭友清本係楚人，在豫起家，又時值三月。文內敘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及「捧河中之劍，似為添籌……」語

句。

鄭友清疑有違礙，用紅紙貼出，程聞怒甚。程門人生員楊殿才、胡高同、王學華俱不服，令鄭友清之姪鄭萬青向程陪禮。不從，楊等乃拳毆鄭萬青右眼。楊殿才又以鄭友清係屬白丁，不應妄加評語。遂編造俚語，粘貼街市，為師洩憤。鄭友清即持幃向桐柏縣教諭黃懷玉呈首，懷玉通稟學、撫兩院。撫臣富勒渾批飭南陽府提訊，於程寓所搜出久經飭禁之《留青新集》一部，又摘寫《後漢書·趙壹傳》內成語²詩：「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密加圈點，又於程友曹文邠（音賓）家查出文昌錄一軸、符咒一束解省。撫臣、兩司³等將程所作壽文狂悖之處，逐一指詰。

程供：上年二月，劉用廣向犯生說他相好鄭友清，原是湖

北興國州人，移居河南桐柏，經營起家。三月初一日是他生日，⁴犯生作文，與他祝壽，犯生應允。因想鄭友清從湖北到河南起家，故說「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原引《易經》富有之謂大業，是讚頌他的。至「捧河中之劍」二句，因係三月生日，故引用秦昭王上巳置酒事，是切時令的。至《趙壹傳》詩句，乃犯生庚子科回籍鄉試不中，心內牢騷不平，偶讀《趙壹傳》觸起心事，隨手摘寫幾句，不敢有別的意思。

富詰以「汝何以獨取《趙壹傳》兩句詩，且批『古今同慨』四字。況當今聖明在上，勤政愛民，臣民無不愛戴，汝怎混抄那『不煖飽當今豐年』⁵的成語。」

程供：犯生教書度日，那些有錢人都瞧犯生不起，心裏憤懣，故圈出「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二句，旁批「古今同

慨」四字。犯生科舉多次總不得中，埋怨主司去取不當，又以命運乖蹇，無由發跡，即使衣食充足，也不快活，故寫出「鑽皮出毛羽，洗垢求癥痕」⁶，不飽煖當今豐年」等句。

曹文邠供：文昌錄、符咒是業師劉逢恕所寄存，係伊父劉仁增遺下，言每遇作文，書符念咒，倍加敏捷。業師練習數次，並不效驗，所以回鄂未帶，留在犯生處有年。

旋⁷經富勒渾奏請程明禪照大逆律凌遲處死，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其妻沈氏，同⁸年十五歲以下三子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⁹，給功臣家為奴。其門人楊殿才、王學華、胡高等，事不干己，輒寫帖辱罵，拳毆鄭萬青，均屬不合¹⁰，俱照律褫革衣頂¹¹，杖八十。黃懷玉革職。此固文字牢騷之過。

【註解】

1 幃，音障，指在布帛上題字，作為慶賀的禮品。

2 成語，謂現成的語文，習用的古語。下文同。

3 解，音介，解送、押解。兩司，藩司（布政使）、臬司（按察使）。

4 央，央求。

5 此據《清稗類鈔·獄訟類·程明禔以壽文被斬》文，《後漢書》作「寧飢寒於堯舜之荒歲兮，不飽暖於當今之豐年」。

6 趙壹〈刺世疾邪賦〉：「所好則鑽皮出

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瘢痕。」比喻因偏愛而過分的稱譽。瘢痕，疤痕，癍音搬。毛羽喻優點，癍痕喻毛病。

7 旋，指不久。

8 同，與，和，及。

9 依律緣坐，指依照律令牽連懲罰。

10 不合，不該；不合宜，不應該。

11 褫革衣頂，指黜革生員身份，剝奪其功名與章服（一種禮服。上有圖案，用以區別等級）。

八、文字欠正當之因果報應（庸）

明朝羅貫中編撰小說數十種，摹寫姦盜機巧之狀，變詐百出，壞人心術，其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還如此。

九、文字誨淫之因果報應（報）

清，梁恭辰著《北東園筆錄》，所載略云：「江棣（音地）香曰：『施耐庵成《水滸傳》，奸盜之事，描寫如畫，子孫三代皆啞。金聖歎評而刻之，復評刻《西廂記》等書，卒遭大辟，且絕嗣焉。蓋《水滸》誨盜，而《西廂》誨淫也。《西廂》以最靈巧之文筆，誘惑聰俊之文人，尤為淫書之著者，洵¹極可恨，不可不燬。』又曰：『《西廂》一書，成於兩人之手，當時作者編至「碧雲天，黃花地，西風緊，北雁南飛」句，忽然仆地嚼舌而死。後半部乃另一人續成之。』」按此二人當是指王實甫及關漢卿也，實甫猝死，而漢卿為之續。又云：「乾隆己酉科會試，詩題：『草色遙看近卻無』，有一孝廉卷已中矣，因詩中有『一鞭殘照裡』句，主考指為引用《西廂》語，斥之

不錄。」嘗見有某教師，平日風流自賞，竟以「待月西廂下」詩授學童，夙昔²老師宿儒³，視《西廂記》為天下淫書，未免過迂，而其以《西廂》之詩授徒，亦非所宜也。梁恭辰對曹雪芹《紅樓夢》一書，亦目為誨淫之甚者也，《北東園筆錄》又謂此書於「乾隆五十年以後始出版，相傳為演說故相明珠家事，以寶玉隱明珠之名，以甄（真）寶玉、賈（假）寶玉亂其緒，以開卷之秦氏為入情之始，以終卷之小青為點睛之筆，摹寫柔情，婉變⁴萬狀，啟人淫竇。」又云：「滿洲玉研農先生（麟，？—1833），家大人⁵座主⁶也，嘗語家大人曰：『《紅樓夢》一書，我滿洲無識者，往往向人誇耀，以為助我鋪張，甚至串成戲齣，演作彈詞，觀者為之感嘆欷歔，聲淚俱下。往往在場見之，實則有何可慟？不值我在旁齒冷。』」⁷並謂玉

研農言此書有辱滿人，曾奏請通行禁絕，嗣恐立言不得體，是以隱忍未行云。又載曹雪芹「以老貢生槁死牖下⁸，徒抱伯道之嗟⁹，身後蕭條，無人矜恤，未必非編造淫書之報。」

【註解】

1 洵，指確實，實在。

2 夙昔，指從前。

3 宿儒，指年高學博的儒者。

4 婉孌，柔媚，纏綿。

5 家大人，對別人稱自己的父親。

6 座主，中試者對於主考官的尊稱。

7 「觀」字原缺，據《北東園筆錄》校補，

又其原文云「謂此曾經我所在場目擊者，其實毫無影響，聊以自欺欺人。不值我在旁齒冷也。其稍有識者，無不以此書為誣蔑我滿人，可恥可恨。若果尤而效之，豈但書所云驕奢淫佚

將由惡終者哉。我做安徽學政時，曾經出示嚴禁，而力量不能及遠，徒喚奈何。」其官安徽學政，在嘉慶十二年（1807-1809）間。齒冷，恥笑，不屑，使人鄙視。開口笑久了，則牙齒變冷，故稱譏笑為「齒冷」。

8 槁死牖下，形容一生不得志的樣子。槁死，窮餓死。槁音稿。牖，音有，窗。伯道之嗟，指感嘆沒有子嗣。伯道，晉朝鄧攸的字。因避石勒兵亂，攜其子及侄子逃難。途中遇難，不能兩全，乃棄兒子保全侄兒，以致沒有後嗣。

十、言行刻薄妻孥流落（閱）

賽商鞅者，不欲著其名字里貫，老諸生¹也。挈家寓京師，天資刻薄，凡善人善事，必推求其疵，故得此名。錢敦堂編修歿，其門生為經紀棺衾，贍恤妻子，事事得所。賽商鞅曰：「世間無如此好人。此欲博古道之名，使要津²聞之，易於攀援奔競耳。」一貧民母死於路，跪乞錢買棺，形容枯槁，聲音酸楚，人競以錢投之。賽商鞅曰：「此指³屍斂財，屍亦未必其母。他人可欺，不能欺我也。」過一旌表節婦坊下，仰視微哂⁴曰：「是家富貴，僕從如雲，豈少秦宮、馮子都⁵耶。此事須核，不敢遽言非，亦不敢遽言是也。」平生操論皆類此，人皆畏而避之，無敢延以教讀者，竟困頓以歿。歿後，妻孥流落，不可言狀。有人於酒筵遇一妓，舉止尚有士風⁶，訝其不類倚門者

7，問之，即其少女也，亦可哀矣。先姚安公⁸曰：「此老生平亦無大過，但務欲其識⁹加人一等，故不覺至是耳。可不戒哉！」

【註解】

1 諸生，秀才。◎此摘錄自《閱微草堂筆記·卷二十一·灤陽續錄三》。

2 要津，指達官顯宦。

3 指，指望。

4 仰視微哂，指抬頭看牌坊上的文字，露出不屑的訕笑。哂音審。

5 秦宮，東漢大將軍梁冀嬖奴。馮子都，漢辛延年《羽林郎》詩：「昔有鬟家姝，姓馮名子都。」又馮子都名殷，西漢權臣霍光的寵奴，百官以下都要仰承他的鼻息。霍光死後，與光妻私通。蓋謂其家豪奴丫鬟如此二者亦不少也。

6 士風，這裡指大家閨秀的風範。

7 人們訝異這樣的一個女孩子並不像出賣色相的，怎會是妓女。

8 此乃《閱微草堂筆記》作者紀昀（字曉嵐，1724—1805）自述其先父紀容舒。

9 識，見識，見地。

十一、巧言羅織冤獄自己抵罪（正）

江南河帥黎襄勤公世序（1773—1824）言其鄉有村翁，其子出外貿易，留媳於家。媳素賢，日以織紵佐炊¹，翁坐享之，無所事事，每出與村人賭博，負則取償於媳，習以為常，媳亦不較也。一日媳小病停織，語其翁曰：「我手力所入有限，以資菽水則僅可以供，博負則無餘，翁以後可稍節賭否？」翁默然。是日微雨，飯後攜傘徑出，至夜不歸，媳疑之，既²三日不返，媳愈疑慮，乃向鄰里告以故，囑令覓之。值連日陰雨，河流暴漲，有鄰嫗來告媳曰：「頃聞河裏有一浮屍，旁有破傘，盍³往驗之？」媳急往視，則六十許老人，彷彿似翁也，乃呼號欲絕。觀者憐之，代⁴為撈起殯殮。適里有監生某，虎而冠者⁵也。知媳家固貧，而媳之外家頗殷實，思藉此嚇詐⁶，昌

言於眾曰：「此事能不報官而遂了之乎？」里中無應之者。某素習刀筆，乃以媳怨言逼翁投水鳴於官，官拘媳嚴詢，媳不慣受刑，遂誣服，案遂定。棄市之日，其翁適自外歸，仍攜舊傘，沿途聞其媳將以冤死，亟奔法場，已無及矣，遂痛哭赴官自陳，縣乃據實檢舉，而以監生抵罪，縣亦褫職⁷。此家大人⁸。官淮海道時聞公所述如此。公羅山人，述此時，但云其鄉，前數年事，疑即羅山縣案也。

【註解】

1 日以織紵佐炊，指每日靠著幫人修補衣服賺取生活費。

2 既，嗣後，此後。◎事見《居官日省錄·決獄·事蹟》。

3 盍，音何，何不。

4 代，原作「令」，據清·覺羅烏爾通

阿《居官日省錄》校改。

5 監生，在國子監讀書或有資格進入讀書的人。虎而冠者，指凶殘如虎之人。

6 嚇詐，音鶴炸，恐嚇詐騙。

7 褫職，音尺直，指革職。

8家大人，《居官日省錄》作「芝林中丞」。羅山縣在河南省。

十二、訟棍得惡果（報）

訟師楊某逸其名，崇明人也，陰謀詭計，刀筆多鋒，寄居吳門，凡民間訟事，他人不能勝，惟楊勝之。作惡多端，本造物所忌。後私囊富足，回崇明作山林終老之計。同里有某甲者，作小本經紀，妻某氏，徐娘半老，風韻猶存，與某少年有私。甲雖有耳聞，而殊無目睹，姑聽之。一夕甲醉後回家，見外間闌無一人，及至房外，則房門半掩，房內淫聲褻語，殆不可聽，蓋妻與少年赴陽臺之會¹也。甲怒甚，遽取菜刀將共殺之。少年先覺，奪門而出。甲愈怒，遂殺妻。既而又懊悔曰：「俗語

云：『捉姦捉雙』，今姦夫未獲，將若之何。」即求計於楊，楊曰：「事已如此，不得不然。君速歸，取銀一錠置桌上，如有人竊取，可殺之作姦夫用。」甲如其言，回家靜候之。崇明風俗，凡人行路困乏，所過人家，無論是否相識，俱可進內稍息。甲待至二更，有一人攜燈冉冉而至，甲喜極，果見其人入室自坐。甲出其不意，自套間²中突出殺之，請楊來同議此事。楊見屍不禁大慟，蓋所殺即楊之子也。果報之巧如此。泚筆³記之，為惡訟戒。

【註解】

- 1 陽臺之會，比喻男女合歡之事。陽臺，語出宋玉〈高唐賦序〉：「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為男女合歡的處所。也稱為「巫山」。
- 2 套間，與正房兩側相通的房間，一般比較窄小，沒有直通外面的門。
- 3 泚筆，音此比，以筆蘸墨書寫。此事又見本書〈訟棍之巧報〉。

十三、出言不慎受辱於小童

漢，孔文舉（融，153—208），年十歲，隨父到洛。文舉至司隸校尉李元禮（膺，？—169）門求見，謂吏曰：「我是李府君親。」既通，前坐。元禮問曰：「君與僕（我）有何親？」對曰：「昔先君仲尼（孔子）與君先人伯陽¹有師資²之尊，是僕與君奕世³為好也。」元禮及賓客莫不奇之。太中大夫陳韡（音偉）後至，人以其語語之。韡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韡大踖踖⁴。堂堂一大夫，受辱於十歲小童，此固由於文舉之智慧過人，而陳韡以口舌傷人，有以致之。

【註解】

1 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謚聃。孔子嘗往問禮。

◎以下數則蓋均取材自

《快報 CHINESE EXPRESS》，1971

年8月14日，第三頁〈禍從口出・出言招辱例證〉。

2 師資，老師。

3 奕世，累世，累代。

4 踉蹌，當作「踉蹌」（音促急）。形容非常不安的樣子。蹌音除，蓋形誤；原報載已誤。

十四、口出大言惡紳受辱

遂清光緒末，開平縣某巨族一惡紳，武斷鄉曲，口出大言，罔顧國法。嘗言凡鼠竊狗偷之輩，拘而刑之，治亂世，用重典。有積匪累犯盜竊之罪，惡紳不送官究治，竟使鄉勇重杖之，因而斃命。其子以非法濫刑，鳴之官，官嚴令追查，中有二句：「鄉黨可以殺人，朝廷何須用官？」立拘惡紳而懲戒之，以息

公憤，惡紳從此聲名狼藉，不齒於鄉黨，此平素惡言傷人且見諸行動，其受辱，宜也。

十五、輕佻發言少年受惡報

民初，廣三火車（由廣州至三水之火車）三等車廂中有兩少年衣裳楚楚，頭戴氈帽，並肩而談，且指鄰座之二鄉愚，以藐視之態度嘲笑之，曰：「彼等鄉音無改，出言粗俗，衣衫襤褸，殊覺討厭。」鄉愚聞之，怒不可遏，思所以報復，第¹未有機會。已而，車行迅速，一煙燼飛落於少年氈帽上，隨風燃燒，對座乘客告知，急脫帽大罵誰惡作劇者。鄉愚從容以鄉音對曰：「我發覺已久，第君以我輩口音不順耳，討厭，故不敢啟齒耳。」少年知言中有物，為之氣結。煙燼，非鄉愚所擲者，

然事有湊巧，遂乘機嘲弄之。乘客為之軒渠²不已。少年慚羞，無地自容，此輕佻³發言侮辱他人之果報也。

【註解】

1 第，但。

2 軒渠，形容歡笑的樣子。

3 輕佻，指舉止不莊重。

十六、市長輕率發言招來眾怒

抗戰時南路梅棗市某市長，偶爾出巡街市，時正市民擁擠，購買糧食，人聲鼎沸。有一少婦，穿旗袍稍短而不襪，蹲攤選購瓜菜，市長見其時裝輕佻，以手杖挑起其袍角而窺之曰：「爾何穿此肉感之衣？速回家去。」蓋料其無內褲也。少婦以

無端受辱，大發雌威，反唇相譏曰：「市長大人，對婦女如此無禮，禽獸不如！」市民聞聲助威齊呼：「市長無禮！」幸其左右隨從急扶而去之。市長受罵，笑柄流傳，亦趣聞也。

語云：「為口起羞，為口興戎。」尤其是諷刺口吻，輕率發言，只顧一時之快，而罔顧後來之辱，官民當同引為殷鑑也。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網錄資料：<http://newspapers.lib.sfu.ca/cxpress-50179/page-3>
（SFU Digitized Newspapers，Simon Fraser University，引用日期：2016年7月3日）

拾參、現代之因果報應：

一、行善積德親子失而復得（正）

福建廈門竹仔街有益源紙行，行東（老闆）係林建中。膝下三女一男。男號林國棟年五歲，每日在刨（音鐘）狗墓（街名）幼稚園就讀，不料歸途被歹徒拐騙，帶至潮州出賣，因其養父母為販毒案發，被治安當局處無期徒刑，致林國棟舉目無親，又被惡棍賣與馬戲團，隨馬戲團學藝各省奔波。經過五年歲月，因該團經濟拮据，難於維持經費，全團流落至香港演戲賣藝，為賣票不大理想，不得已懇請當地華僑幫助義演救濟。時適林國棟之父林建中，赴香港參加其長女英華書院畢業式，適業馬戲團主率其團員，到各旅社出售救濟義賣戲票，林建中

在其故鄉廈門，久行善事，不論大小捐款，莫不踴躍捐輸，素為地方人士所器重，到達香港，依然繼續行善不倦，遂向馬戲團購買每張一百元義賣戲票二張。當時父子雖在旅館相逢，亦錯過機會，不能相認，迨經過三天後，該馬戲團正式開演，林建中偕長女赴馬戲團觀劇，至中途忽見有一小孩約十歲前後，出場表演，被其長姊發見其面貌，頗類似其走失已經五年之弟弟，及觀以行動舉止，完全一樣，其父林建中忽憶及走失之兒在耳後一黑點約一寸大，以年歲計算現在是十歲，乃命其姊暗中注意。果然發見其耳後有黑點，父女商量結果，決定散場後，再查詢詳細。俟散場後，林建中父女拜訪該團長，查詢十歲小孩來歷，果然是他所生親男兒，遂致相當禮儀，將該男孩贖回，全家得其團圓。現該失蹤男孩擔任香港和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客歲（去年）曾參加祝壽團回國。足見行善積德，其家必有餘慶，世人對於因果不可不信。

二、一飯恩惠幸脫危難（正）

張晴川自述：余於一九三三年，因臺灣民眾黨被臺灣總督禁止政治結社，為懷念祖國，不願赴日求學，得謝南光（春木）及張錫祺兩先生之介紹，考入上海東南醫科大學（後改稱東南醫學院）肄業。讀完二年課程，忽遭先父棄養，歸臺奔喪，重整家園，因此無法繼續學業，乃投身商場重作馮婦。在上海留學中，時常出入法租界呂班路華僑聯合會、及福建會館暨鄉親石煥長先生（故蔣渭水先生之妻弟）處。適星期日，有韓國及本省留學生七八名，先會合於華僑聯合會，繼聯袂往訪石煥

長先生閒談。忽遇一青年造訪石先生，謂其係受鄉親謝介石滿洲國外務大臣雇用，赴滿洲為廚子及什役（什役，雜役。「什錦」的什。此謂雇工、雇傭之類）。因謝大臣不遵守雇用條件，致不能久居滿洲國，始於前月間辭退職務，所領薪水至上海已孑然一身，聞石先生亦係鄉親，故來求助旅費歸臺。余聞其所談國語頗生硬，乃以臺語向其接談，確認為臺灣鄉親無訛，決定欲援助其歸臺。但以當時上海雖有臺灣旅滬同鄉會之組織，比較屬於日本系統御用商人居多，財務亦不甚健全，在上海有政治色彩之學生，殊少與同鄉會往來。因此經在場留學生及石先生商量結果，共推余為代表，引率該青年將往福建會館求援助。余即欣然接受，因福建會館與旅滬正當商人及留學生頗有聯絡。至會館時，余再詳細查詢該青年籍貫世系履歷，意外竟

發現該青年姓李名燦堂，竟係余之妻弟。因拙內有一弟，自少即志願為海員，東西漂泊，無一定去處，數年始歸家省親一次，余雖與其姊結婚，數年來尚未謀面，燦堂亦只知其姐夫即余，因此頗受會館總幹事楊南萍先生之招待。至期，余乃買船票使其歸臺。至中日事變，余之妻弟李燦堂，被日本軍征召赴華中為隨軍翻譯，轉戰至無錫，忽由前線送到間諜嫌疑犯三人，其中一人即係前福建會館總幹事楊南萍先生，余之妻弟李燦堂，為期報答昔年在上海福建會館，受招待一飯之恩，極力營救，幸得脫險釋放，其餘二人皆被日本憲兵槍殺。足見因果報應並非無稽之談，冥冥中似有神明主宰其事。余因一時同情鄉親之念，竟遇尚未謀面之妻弟，楊南萍先生亦因平素同情本省被日本人之壓迫，以一飯之恩，竟報答救其一命。善事雖小，不可

不為。

三、偶行小善獲得大善果（正）

林某者臺北市人，一日由臺北市圓環經過，忽見有兩人扭作一團，互相詈¹罵，一為十四五歲童子，一為鄉村人，乃知二人騎自行車相撞，鄉村人之車被衝折兩段。該鄉村人將童子扭住，硬要他賠償。童子說：「我身不帶半文，何有可賠償？」村人不放，互相吵架。林某謂村人曰：「這車修理要多少錢？」村人說：「我也不知多少。」適有在場圍看的人說：「對面有鎔接所，何不在此修理。」於是林某乃招二人到鎔接所，查問修理費，店主說修理費二元。林某乃將二元交店主，並勸兩人息事回家。事過七八年矣，這事林某已經忘掉，其時東亞戰爭

開始，日人要徵集廣東籍軍夫及通譯，派到前線去，林某本是廣東籍，恐被召赴前線，想加入防衛團，可免被召。斯時北市防衛團本部設在城內菊元行三樓，以菊元老闆為防衛團長，林某乃央人到菊元辦理手續參加，但已經滿員，不許加入。林某心情為之一急，親自到本部商量，團長仍然不肯。於是嘆息喪氣下樓，中間卻與昔日之童子相遇。童子姓廖，當時已長大成，在菊元行當職員，然林某已不認識，廖某卻能記住，向林某敬禮說：「林先生，你今天那裏去？」林某愕然問曰：「你何人？」廖某乃說當年資助賠車，恩惠至今不忘。林某始恍然會悟，謂廖曰：「我欲加入防衛團，惜已滿員不許加入，奈何？」廖謂林曰：「我在這裏任事，你跟我來，試為先生求之。」於是會其老闆團長，並將從前受援助之事，一一告知老

闖，並求收為團員。老闆無可奈何准許其加入，廖與林如搗蒜地叩謝²，完了手續，下樓而去。林某回家後約經過一星期，接到區公所命令入營赴前線，林某乃將防衛團員證件，出與檢驗屬實，免受徵召。過了二個多月，一艘日艦載百餘名軍伕及十名通譯，在汕頭港口被美潛艦擊沉，全艦一百多人無一生還。其後林某逢人便告訴：「我以二元買條老命」。

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說一善話，行一善事，都是積德。積德者必有善報，奉勸世人，莫以事小而不為，看看林某以些少二元種因，而收巨大善果，何事³而不為乎。

【註解】

1 詈，音力，責罵。

2 磕頭快得如搗蒜一樣。比喻極為恭謹、感激。

3 何事，何故，為何。事，「事故」的事，同「故」。

四、救人乃自救（正）

張晴川說：余三女淑珉（音民）年甫三歲，本年四月一日薄暮，隨其兄——即余之七男玉瑀（音撐），年方十二——出遊，至黃昏晚飯後猶未歸宅，家人亦不以為異。余因晚飯後，擬尋詩友笑岩先生閒談，路過三重市大同北路大圳，附近皆係稻田，四圍黑暗中忽見大圳塊岸（塊岸，應係指圳岸邊的消波塊）上，有一幼孩向黑暗處沿岸哭泣。余忽感該大圳深溝高壘，且雨後堤岸泥濘，背後又無人監護，萬一顛跌圳中，即時溺斃；否則前路黑暗茫茫，迷失歸途，亦使家族難於搜尋。因抱惻隱之心，追蹤呼喚走百餘步，始停步問該幼孩欲往何處？家住何處？不料該幼孩忽回首，叫喚爸爸大哭不止，渾身驚恐戰慄，意外竟係余之小女淑珉。既隨其兄出遊，因何散失獨步危

堤，殊令人費解。余乃將其抱回細查行徑，而其兄亦沿街叫喚搜尋其妹，至半途相遇共喜團圓。此事雖屬小事，若非當時余抱惻隱之心，恐該幼孩墜跌圳中，焉有如此奇遇果報？其後果亦不堪設想矣！足見善事雖小不可不為，心生惻隱竟報自己，冥冥中似有神差鬼使，行善不可不信。

五、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正）

現代社會，對於因果報應，大半付之一笑，然往往報應極其迅速，足見事實證明，不可不信，茲舉善惡現報兩段，事實如下：

臺灣臺北市延平北路，布商施恬橙，本係松山人，因家貧兄弟眾多，於六歲時，賣於北市施夥王為養子，二十餘年來，

其養父母皆相繼亡故，因此欲尋生身父母歡聚，奈光復後人事滄桑，不知遷徙何處，後查悉舉家遷往汐止，奈無從發現蹤跡，頗以為憾。

數月前，施恬橙因其子突患急性肺炎，徹夜在臺大醫院急診處治療，同時有一位汐止人陳宗明，係一木匠，亦因其子發高燒，到臺大急診處求治，因匆促未帶保證金，被醫院拒絕治療。施恬橙夫婦頗同情，遂生惻隱之心，代陳宗明繳納處置費及保證金千餘元。經過十餘天，施、陳兩孩子均痊癒出院。陳宗明乃專誠到北市送還施恬橙代墊諸款，談說間，施恬橙偶談及其生身父母姓名，託陳宗明代為查尋。陳宗明為報答其盛情，夜間及放假日，訪遍汐止各鄰里，遂於前月間，所謂蒼天不負苦心人，竟被其查出施恬橙生身父母俱生存，且家道已得

溫飽，兄弟皆有相當職業，因此施恬橙亦感激陳宗明熱誠可嘉，遂結為知交，並迎父母來北供奉甘旨，傳為佳話。此雖微不足道之小善，可見無心為善，善有善報。

李節蒲，北市人，自少即任職於律師山田事務所，專門唆使人家兄弟爭田或夫婦離婚，彼則居中取利，生平無惡不作，鄉里皆畏之如虎。光復後更變本加厲。適有本市延平北路某旅社老板邱明月，因不善經營倒閉，負債百餘萬元，經友人介紹，托李節蒲代為清理。李以機會難逢，向邱明月提議，祕密多寫七、八十萬元負債，以為清算時參加分配，迨清理結束，計分配二十餘萬元，邱明月欲取回額外祕密分配金，李節蒲竟公然聲稱，該全部分配款作為他報酬金，尚感不足，若再催迫，欲將其祕密假帳，公開暴露。邱明月一時氣憤填胸，當夜即服睡

眠劑，了卻殘生，知者莫不謂：蒼天無眼，報應何在？

事隔年餘，李節蒲居然成為小富翁，出入交際場中，搖搖擺擺，知者莫不為之側目。本年二月間，參加全省遊覽，在高雄欲乘輪前往旗後訪友，因失注意跌倒碼頭，雖經同伴扶往省立醫院治療，終因腦震盪過劇，回生乏術而亡。同時因在北放重利，被萬華某製餅廠倒閉十餘萬元，一時財盡人亡，天眼昭昭疏而不漏，可見有心為惡，惡有惡報。

六、殺妻夜埋屍七載卒昭雪（報）

一九六六年九月《華僑日報》載：香港葵涌農夫殺妻埋屍豬廄，含冤七載，最近才能昭雪。殺妻案男主角唐桂南，在高等法院受審，被裁定誤殺罪名成立，判獄一年半。初唐桂南與

陳蓮結婚後，便在藍地耕種為活，初時夫婦倆人，如魚似水。後來，由於陳蓮嗜賭如命，常到元朗搓麻將，甚而整夜不歸，許多時，連賣豬本錢都被輸掉，因此令唐非常不滿。後來，唐跟其兄商量後，便遷到葵涌和里隆坑村居住，同時在新居飼養豬豕，種些花菜，自己兼份散工，轉換新環境，希望妻子能夠改變。然而，陳蓮始終不安於室，不時到元朗搓麻將，致夫婦感情破裂。就在七年前的一個月黑風高之夜，發覺妻子未餵豬，吵起嘴來，陳持木棒擊他，唐憤極，錯手扼死她。事後，唐兄弟發覺，曾勸唐往警署自首，唐認為這是他私事，便把陳蓮草草葬在屋後豬廄，數年後始將該骸骨起出放在金塔。其後，唐一度還鄉，另娶新婦，然後偕新婦返港，在葵涌居住，此後對陳蓮事情，緘口不提。後來，當地村民對陳蓮的印象也

逐漸淡忘了。

陳蓮遭殺害後，埋屍荒山，枯骨已寒，既無人向警方報案，亦無蛛跡可尋，然則警探如何揭發這樁奇案？講出來，實在令人難以相信。

傳說，早在兩年前的一個深夜，唐和兄嫂發生意見，在屋裏爭執起來，當時，他的嫂子曾破口罵他，道：「如果我講出你老婆是你殺死埋屍豬廄，你就完了。」該算唐桂南倒楣，唐叔嫂吵嘴的兩句話，卻被一個到附近訪友的男子聆聞，而該男子，是和警方很熟絡的人，該人聆說，默誌心中，後來，因事離港，直至今年初，始行返港。數月來，偶與警探透露此事，警探亦認事有蹊蹺，遂著手偵查。窮數月時間，這樁陳蓮埋屍七載奇冤案情始告水落石出。

七、青年劫財害命昨終被判死刑（報）

一九六六年九月，香港青山道中建國貨公司看更¹人被殺案，經高院刑庭多日聆訊後，昨已全案審結，陪審員於退庭會商兩小時又三十分鐘後，一致認定被告之謀殺罪名成立。法官據回報後，披上黑紗，判被告黃啟基受縲首死刑。其後，法官准本案之陪審員免服陪審員役七年。

被告黃啟基，廿五歲，南越西貢出生，住平安大廈。被控：
一、七月三日在青山道二七九號謀殺男子陳佛生；二、同時傷害女子聶桂英，意圖謀殺；三、暴力行劫四千四百八十四元。案由副按察司曾寧士聆訊，檢察官愛迪遜主控，陪審員團由三女四男組成。

據證供透露，被告受僱於青山道中建國貨公司任售貨員。

七月二日出糧²後，晚上十時到下班返回平安大廈家中，稍後，被告出外，當時同樓住客朱柏華見被告持一紙手抽³，其中尚有一件長約十八吋之物件用新聞紙包裹，其後始知是一枝水喉鐵⁴。晚上十一時卅分，被告對人謂因事離家，約凌晨二時許返家。

中建國貨公司的看更人陳佛生，五十歲，工作時間內是一個記時鐘登記時間的，該鐘是在凌晨十二時卅分停止，說明在此之前死者尚未被擊斃。該公司從地下可以通至三樓，出納部是由何婉美與李淑卿負責，兩人每晚將收得之款放在錢箱內，該錢箱鎖在三樓。由於何婉美次日不必上班，乃將部份錢放在李淑卿之錢箱，該錢箱內共有四千三百卅三元八角。事發當晚，經理之高齡母親聶桂英突聞叫門聲，開門時見是被告，

當時被告手中持有東西，她問被告因何回公司，被告答因遺失手錶，故返公司取回。未幾，被告再在三樓出現，戴上手套，當聶桂英查問時，被告趨前將她打傷，致暈倒地上，被告乘機逃去。看更之陳佛生是在被告入屋時被打傷而致死亡。死者身上除發現有多處傷痕外，並有兩處傷口是被刀斬傷的，一處在頸部，另一處在腹中。

該公司劉經理於凌晨返家，因拍門縫看到母親聶桂英倒在血泊中，於是報警，消防警方人員破門而入，乃揭發此宗慘案。

【註解】

1 看更，音看耕，守夜。

2 出糧，方言，謂發放工資，領薪水。

3 手抽，粵語，手提籃，手提袋。

4 水喉鐵，粵語，鐵水管。

八、臺灣張春芳殺人放火被處極刑（報）

一九六六年九月張春芳殺人縱火案，最高法院於本月二十一日將他的上訴駁回，仍維持死刑判決，褫奪公權終身。張春芳已於今晨六時三十分在臺北監獄刑場槍決。

張春芳六十五歲，於一九六四年五月間，在基隆將王有環全家殺死，並縱火焚屋，被基隆法院起訴判處死刑。

九、殺人逃亡十九年亦難逃法網（報）

一九六九年《中央日報》載，臺灣雲林縣元長鄉盛傳一件「傳奇性」的故事。故事中雖摻雜著迷信色彩，但卻說明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為非作歹者，最後仍難逃法律制裁。

此一故事發生在十九年前，即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王能景是元長鄉崙仔村安南十二鄰七號的居民，他因被鄰居王佔（現年六十五歲）誤解他與妻子王周萍有曖昧關係，乃於十九年前六月十九日，在雲林與嘉義兩縣間崙仔溪的竹筏渡口上，以扁擔毆擊王能景之腰部，致脾臟破裂，當場死亡。

王能景（死亡時年六十歲）死後，經其子王水典埋葬在其宅後面的墓園上。事經十九年，去年十一月十九日，王水典因移葬父骨，乃將王能景之墳墓挖開，詎料王能景的棺木蓋子與棺木底層托板，卻互調了位置；王能景的遺體雖已完全腐化，但死時穿著的布鞋，卻完整如初。此一「奇事」經傳揚開後，一般人認為王能景係因「枉死」，所以有此奇事發生。

再說王佔行凶後，因畏罪逃亡，但終在嘉義縣中庄為警捕

獲。可是王佔卻在被捕後再度掙脫手銬脫逃，開始他十九年的「大逃亡」。

就在王能景的棺木中的「奇事」發生不久，王佔也戲劇性地被捕。由於他的假名，追查出十九年前的奇案。

王佔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斗南鎮發生車禍受傷的，由於他「作賊心虛」，在斗南警局處理車禍案時，他自稱名叫「宋福」，家住元長鄉崙仔村安南。可是，在警方調查該案時，王佔的兒子王國信，卻於同月三十一日悄悄地從斗南黃綜合醫院，將王佔接走了。而斗南警局向元長鄉鹿寮派出所查詢「宋福」其人時，卻發現該所轄區並無「宋福」其人，再查詢醫院裏自稱「宋福」本人時，發現他已被王國信接走。幾經波折，斗南警局終於昨天凌晨一時，在嘉義縣竹崎鄉獅子村

四鄰六號，找到了「宋福」。

這個今年六十五歲，幾次逃過警方調查的「宋福」，在警方嚴詢之下，終於吐實，說出他的名字叫王佔。但當斗南警察局再聯絡鹿寮派出所時，王佔的戶籍中卻記載他已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嘉義地方法院宣告「死亡」，至此，王佔只得吐實，將他如何懷疑比他年齡大十七歲的王能景和自己妻子王周萍「有染」，如何行凶，如何冒名逃亡，如何獲得竹崎鄉獅仔村民眾之同情，隱祕他殺人的過錯。

可是，活生生的王佔的戶籍中已註明他死亡了！於是鹿寮派出所接替查詢這個以收買破爛為生的老人的生死問題。原來，王佔自十九年前行凶脫逃後，即四處浪跡。其妻王周萍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中旬，於接獲嘉義地檢處通緝王佔的通知後，

只得提出「行蹤不明」之報告。經過十年，王佔的行蹤仍未被發現，所以嘉義地院也只得依法宣告王佔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死亡」。

王佔經過十九年逃亡歲月，終在警方追根究柢查詢下而「復活」了。他在十九年前所犯的殺人罪嫌，也從人們的記憶中「復活」。在一連串的「復活」過程中，現被拘留在斗南警分局的王佔，當然要接受法律的公正裁判，但以訛傳訛，附會其說的鄉民們說，王佔被捕，和王能景棺木中的「奇事」，有著聯帶關係。事實如何，不難從王能景的兒子王水典口中，得知大概。

王水典說，他的父親墳墓是建在他家住宅後面田園裏。在「八七」、「八一」兩次水災，安南為洪流淹沒，他的父親棺

木四周，係由磚塊砌成的，可能係因洪流浸入墓穴中，浮動棺木，致棺木的上蓋與底層易位。

王水典的話頗合情理，如說死了十九年的王能景「顯靈」，不如說警方追根究柢的辦案精神，緝獲逃亡十九年的王佔，來得妥當些。亦是因果報應。

十、力行善事無後而有報（報）

南海江孔殷，遜清光緒卅年甲辰（一九〇四）廢科舉前一年欽點翰林院編修。其太史第在羊城珠江之南，粵稱河南。河南近世紀著名人物有二：文則江孔殷太史，武則李福林將軍。江太史之誕生，傳為通臂猿託世。緣其父為大航商，年過五十，膝下無兒，乃上峨嵋山拜佛求子，寺僧謂爾羅漢相，

命中無子，惟積德可補之。某年，申江疫症流行，粵人之客滬上者紛紛逃避，而乏川資者數百人，太史之父一律免費載渡回籍。後再上峨嵋，僧見而異之曰：「子面有陰德紋，必曾救人命者。」即贈以司撞鐘之通臂猿，翌年而誕太史。其嬰兒時，乳母驚見一烏猿臥牀上，即以剪刀戳之，中其額角，蓋現形也。太史嘗以額角疤痕示人，又兩臂能伸縮長短，如李長吉然。太史天才橫溢，倜儻風流，凡合理之請託，既允諾，必說項，無虛與委蛇之官僚作風。清末，任全省清鄉總辦，頗著功績。喜食蛇，羅致名廚師泡製。不納電費，每歲秋季，三蛇肥矣，乃大宴電力公司全體職員，饗以蛇羹，作為繳納電費。戰後，鮑某長該公司，凡欠電費者割線，雷厲風行，絕不寬假，太史照納而蛇羹不設矣。其風趣如此。太史不耐坐，時作跳躍之態，

又時以手抓臂如猴子然，人稱之曰蝦公，太史遂別號曰霞公，蝦、霞二字諧聲也。

李將軍福林，官至副總司令，監察院委員，而無別字，請霞公代擬，太史曰：「汝渾名¹燈筒，就字登同，以我為例，何傷乎！」由是同官僚屬，俱以登同稱之。孫中山先生與將軍書，必曰登同吾兄，可證也。太史文才敏捷，下筆千言。穗市長堤之東有東園者，猶今之夜總會，遊樂場也。跳舞、電影、戲劇、演奏，式式俱備。太史撰一楹聯曰：「立殘楊柳風前，十里鞭絲²，流水是車、龍是馬。望斷琉璃格子，三更燈火，美人如玉、劍如虹。」寫盡眼前風景而瀟灑自然。又香港日寇未犯前，「海珠」酒家開幕，請太史撰聯云：「『海』國問何年，無限滄桑，塞外久忘秦日月。『珠』崖成往事，多情花木，

春來不秀漢山河。」用鶴頂格³，一氣呵成，不勝感慨。二聯迄今猶稱道不置，誠不愧翰苑才華，且有民族意識焉。

一九三七年初冬，日寇入粵，日本華南派遣軍司令官田中久一，慕太史名，迫其出任廣州維持會長，凡三往，仍嚴拒之，田中怒，槍轟其坐椅以示威而恐嚇之。太史正襟危坐，毫不畏縮，而椅背之雲石已洞破一大孔，田中悻然去，莫奈伊何。勝利後，爛椅特陳諸廳事⁴，留作紀念。客有問當時心情何如？曰：「惟有一死，返回峨嵋山撞鐘而已，何懼為！」相與一笑。

自古英雄多好色，才子亦多風流。太史姬妾盈庭，金釵十二，粉白黛綠，列屋閒居，有問之，則直言不諱。某菊部⁵曾著「春深太史第」長篇以調侃之，諺矣。

【註解】

1 渾名，外號、綽號。

2 鞭絲，馬鞭。借指出遊。

3 鶴頂格，將所嵌二字分置上下聯中第一字，稱為「鶴頂格」，也稱「虎頭」。

4 廳事，本為衙署裡的大堂，後私家房屋也稱此名。也作「聽事」。

5 菊部，指戲班或戲曲界中人。

十一、甘地為救國救民而犧牲奮鬥卒成為印度之國父

印度甘地被稱為聖雄，一生犧牲奮鬥，為印度獨立運動而努力。最初以國內當前之虐政，徒苦民眾，乃提倡用消極抵抗的非暴力手段對付英人，亦即「不合作運動」，自己捨身拯救同胞，曾鬥爭數十年，經過被拘禁及絕食等困苦，卒以不屈不撓的精神，贏得民眾的信仰和擁戴。第二次大戰中，英國復要

得到印度民眾的幫助，對戰後印度獨立，許下了一個願心，至一九四六年，英國國會表決了印度的獨立，印度成為共和國，甘地被尊為國父。

甘地——真理的探究者

本月廿五日，是印度甘地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我國各界特於是日舉行紀念會。

甘地生於印度西北部的一個獨立省的坡班達爾城（一名白城），他出身的宗族，據說本是一個勇敢的和活潑的宗族，族中的特性，崇實際，又具有經營商業的特長。年老的父親，是一個政治家，只受著實幹的教育，領導幾百個人。母親具有堅強的優美德性和不屈不撓的意志，她在宗教實踐方面是一個嚴格的克己慎修的信徒。

純潔的道德與率直

甘地嚴守絕食齋戒的嚴格紀律，即受他母親的影響。

純潔的道德，實踐的意識，鐵的意志，這是三種特色的性格線條。

純潔的道德觀念，在甘地孩子的心靈上很早就確定了，他童年時在讀書方面和看戲方面（除了道德的觀點以外，不能引起他的興趣），使他感動的是道德的箴言（例如以德報怨的故事），這在其他普通的孩子是無動於衷或者要表示懷疑的。後來，到了成人時期，他在披閱宗教書籍時，如《季達》（印度教中有一部經曲名《巴格華季達》，甘地曾宣稱，他覺得沒有一件事比看《季達》經中的樂詩，更能使他滿意。他承認曾從《季達》經中，尋得他的勇氣和指導那消極的不抵抗主義的祕

訣。）和《新約》時，（甘地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文字聲稱，他的消極不抵抗主義，是在一八九三年讀完《新約》上，耶穌登山宣講《真福八端寶訓》後才得到暗示。）他所得到的印象是偏於道德的內容。（甘地曾稱：「我對印度教的經典之信仰，並不是句句都要接受它。不論何種解釋，無論它是多麼深奧，假如它是和理智或道德相違背，則我必定不願受它的拘束。」）至於關於天國的部份不能引起他多大的注意。（甘地曾在他的《自敘傳》導言中，明白地寫道：「關於神的定義有許多的解說註釋，……令人如墮五里霧中……但是我只崇拜真理是我的上帝。」）

他自己承認，在一般人所謂真正的宗教感情，在他身上是很遲發覺的。在童年時，他沒有對於神的活潑信仰。他從來沒

有研究過宗教的形而上學，也並不關心在他本地奉行的神祕的精神生理學。過了長久的時間，他才開始對於「瑜珈」略有一些經驗，（瑜珈為梵語，相應之義。《唯義述記》稱：相應有五義，一與境相應，二與行相應，三與理相應，四與果相應，五與機相應，其修行法，有制慾、勤行、正坐、止息、拘束、內省、靜慮、三昧八種，其名雖有與佛教同，但其修行根本上與佛教迥別，故稱瑜珈派，為印度哲學之一派，在佛家目之為外道。）但是他不久即行放棄，不再重新研究，一則因為他沒有時間，二則也感到多大的興味……他似乎本能地認識著「瑜珈」的幾種方式，那或許是一種道德的「瑜珈」，是混合著「珈瑪」（行為）、「白格蒂」（愛）與「耆那那堯伽」（理知）三者的平均行為而已。

但是甘地最重要的性格，從他幼時起已經發表出來，他是一個「無能說謊」的孩子。——這在知識方面或許是一個凡庸鈍才，在好奇心方面或許是漠不相關——但是在道德現實上，卻可以說毫無缺點。那是純粹無半點虛偽的率直，在生理上差不多是不可能完全無缺陷的，熬忍著難堪的苦痛，當這個真實遭遇危險時，毫不思索地，而只是做到使人懷疑的地步。

這種令人可欽佩的純潔德性，可以發揮廣大出去，率直這一點可以推廣到其他一切道德的範疇，果然他的率直的名聲漸漸散播開來了，他很早便覺醒一切的道德，都是他自身要持行的，他不能有規避及疏忽的地方。（要知道在道德範疇中有幾個角落是不容易耕耘的呀！）但是在那邊，是沒有定根的葛緣之類「不欺詐」的常春藤呀。

自卑自謙化整為零

此外，一種健全而又極為平衡的理智，毫不騷擾激動甘地的想像，也不刺激他頭腦，或心境中的情感。他從童年起，即很有興趣地從事研究幾何學，他最疑慮的是一般富於幻想及愛好詩歌的孩子們，他曾經很肯定說：「凡是一個題目只需要用理智的力量去解答的，決不會是難的。」

這種性格，使他從小起，一切都傾向著實行的方面。他的真理和理智，在他心目中，認為若使只都是關閉在他的思想中而不付諸實行，那一定都要失敗的。為了要表現真理，他認為應該在外表上促其實現，這種實踐的行為，漸漸地必然會招致更廣泛的集體行動，但是請人們不要弄錯！在出發點上，最初是不會有博愛的胸襟。這一崇高愛情的熱狂，曾經熾燃過古代

自由思想者方濟各普度眾生的熱誠。（方濟各，一名五傷方濟各，是天主教中的聖人，一一八二年生，一二二六年卒。他於一二〇九年，創立方濟各會，除專務修行外，並以學術傳教為目的。甘地有一個英國朋友叫貝爾遜的在南非初遇甘地時，第一個印象，使他不加思索便聯想到聖方濟各。）那是真理的一種內在律，他要使他自己實踐躬行，最初是曖昧的，但終於欲達到真理十全的境界，用他的行為的鎚子和剪刀，從大石塊中解放出他自身的雕像！他用著偉大的率直態度，宣布道：

「我的民族的（人類的）事業，只是我所企圖各種活動中的一部份，其目的要把我的靈魂脫出奴隸的桎梏……這樣看來，我的事業也無非是一種自私自利的思慮罷了。」

打破種族階級概念

甘地所服役的是全印的民眾。因為，雖然他的出身和氣質都是屬於一種「小資產階級」，但是他從來沒有表示過階級的區別；即在他青年時，他還沒有受到思想上的訓練，他對於階級的觀念很淡薄，而且對於他的種族所加於他的懲罰也表示毫不關心的樣子。（一八八七年甘地年才十八歲，他的種族中人竭力反對他到英國去留學，他仍舊很鎮靜地去了，便受到摒除法律保護以外的宣判。他說：「種族對於這個問題毫無干係。」等到回印以後，他毫無爭執地，也毫不恐慌地聽讓種族把他驅逐出族。）他曾宣稱——這是他的一種特殊性格——在他的心裏不能把人類分出高下的差異，不論是親戚、朋友、同胞或外國人，在他是一視同仁的。他說：「這是我的一種本性。」

他是為了印度而服役，他的一生境遇把他位置於戰鬥的崗位。他也並不稍存猶豫，他知道這個為大眾服役，應該普及到全世界的人類！在非洲他閱讀托爾斯泰的作品，他因此更確信無量的愛可能普及全世界的。

震撼了帝國的基礎

他是怎樣的服役印度呢？

他在南非洲，發見了那些手無武器而且奴隸成性的民眾，同時他們又是甘心順受侮辱與屈服，體面喪盡而恬不知恥。他的第一步工作，便是提高他們自尊的警覺心，並曉諭他們應盡的義務和應得的合法權利。對於他們並不需要多少的經驗，只消像用一塊濕布般就可以驚醒他們的迷夢。那些民眾都是習於放棄權益，甘地訓導以榮耀的感覺，鼓動以勇敢的精神。

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在德爾班（或譯德班，是南非聯邦納塔爾省的港埠，位置優良，港灣深闊，近以東亞、南非間已開駛專輪，今成為世界重要的港埠。）發生的事件，那種基於道德的反抗運動竟覺醒了一般驚愕的歐洲人士和印度的人民。從這第一聲霹靂爆發後，印度人的集團便開始受到他的敵人尊視了。

十二、法網難逃（報）

臺北市八年前涉嫌共同殺人的男子羅能，日前在受矯正處分中，被發現後移送法辦。今天上午羅能被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判決書中指出：羅能於八年前與友人在北市華西街尋得黃

聰輝，將其挾至淡水河第一水門無人處毆打一頓，並持刀將黃某迫下水中淹死。

十三、殺人者死（報）

一九六〇年間，旅居臺灣之廈門人許德蓀，因經商與市民葉有利相識，葉妻死亡，許為之料理喪事。葉女葉美智感激其幫助，未幾即賦同居。迨一九六九年，葉另有男友，欲與許斷絕同居關係，而許亦已有婦，葉女遂往臺南工作避之。後許犯囑葉女北來臺北市談判，與葉女散步，抽刀猛刺葉女死亡，高等法院以許犯原有妻室子女，竟淫友人之女，乃復泯滅人性，手刃求去之弱女，自屬罪大惡極！乃判處許犯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執行槍

決。殺人者死，可為炯鑒！

十四、臺灣瑞芳謀殺情敵案男女被告處極刑

（報）

一九六二年，臺灣報載有佈置粉紅色陷阱殺害情敵的不法男子張木水及女友黃彩鳳兩人，今天上午為臺北地方法院李豐乾推事均判處死刑。

判決書內認為：「被告等殺人預謀周詳，手段凶殘，被告張木水與被害人劉宗春原無深仇大恨，竟因男女私情，視人命如兒戲；被告黃彩鳳玩弄情感，移情別戀，視舊情人為眼中釘，必欲除之而後快，乃不惜以色相引誘，以幽會為餌，使被害人欣然赴死亡之約會，其心凶險，手段毒辣，惡性均極重大，

本院斟酌至再，寬貸無由，爰各處死刑，並均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判決主文是：「被告：張木水（二十九歲，業工，住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號，在押），黃彩鳳（女，二十三歲，業工，住臺北縣瑞芳鎮滴水路○○號，在押），共同殺人，各處死刑，均褫奪公權終身。」

黃彩鳳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間，在臺北縣瑞芳成德煤礦東坑充任洗煤工時，為該坑主任——即被害人劉宗春所愛戀，至一九六二年農曆三月間，劉曾正式央媒說親，為黃女拒絕。同月中旬，劉在基隆市與黃女相遇，曾聲言如不許婚嫁，他即將殺害其全家，至黃彩鳳心生恐懼。至同年農曆四月中旬某日，黃彩鳳與姘夫¹張木水自基隆觀劇畢返八堵，途中黃女因張亦

向其提及婚事，遂將劉宗春求婚不遂進而恐嚇將加害其全家生命之事相告，同時以劉將阻礙其二人婚事，相商之下，黃女竟提議殺劉以除後患，並獲張木水之贊同，乃商定殺劉之策，約定於同月廿八日（農曆，即陽曆五月卅一日）至黃女家附近山上，尋找殺劉之適當地點。是日張木水依約而至，黃女即自家中攜帶鋤頭、鐵鏟各一把，領張至瑞芳鎮上天里滴水子山上，全²同勘定殺劉之地點，並在附近之廢洗煤場，共同利用鋤頭、鐵鏟預挖殺劉後埋屍滅跡之洞穴一處。

翌日兩人即依照預謀實施，張木水由家攜帶鐵鎚一把，預伏瑞芳鎮滴水子山上草叢間，黃彩鳳則以幽會為餌，將劉宗春誘至上項地點，並與坐談，虛偽應付，使張木水得乘劉之不注意時，自後躡至，雙手持鐵鎚照準劉宗春頭後右側猛擊一錘，

劉受重創，起身攀住附近樹幹，轉身與張對面，張木水復雙手舉鎚，對準劉之左上額補擊一錘，遂將劉打落山下。張木水、黃彩鳳恐劉未死，相偕跟蹤躍下，當張木水俯身看劉究竟死否疏於防範之際，竟為垂死之劉宗春在其左胸部猛咬一口，於是張木水又雙手持鎚，對準劉頭再補擊一錘，致劉宗春頭骨骨折而死。黃彩鳳即自附近草叢中取出預置之鋤頭、鐵鎗，共同將劉之屍體拖至附近前一日二人預挖之洞穴，掩埋滅跡。案經臺北縣警察局查獲，移往臺北地方法院法辦，張、黃二人被判極刑，可謂因果顯然。

【註解】

1 姘夫，音拼，與女人私合的男人。

2 全，應是「會」字之訛；或作「仝」（音義同「同」）字而與下「同」誤衍。

十五、因樂善而購泥帽獲美報（正）

雲南某村朱翁，性好施與，樂善不倦。某年，忽來一道人，衣裳襤褸，宿於村中，日向人家乞食，如是者有年，人情漸倦，惟朱翁猶賙濟之無吝色。一日，道人謂眾人曰：「某居此數歲，受君等之惠多矣，茲年邁欲還鄉，川資無措，仍欲求諸君資助，今製泥帽三具，可作兒童玩物，大者售錢十千，中者八千，小者五千，諸君有市¹此者乎？」眾大譁笑，不顧而去，數日無售者。朱翁憐之，姑購一小者以助，道人曰：「即五千錢亦可回家，然錢須足色足串²，某方售此紗帽，否則寧不還家，不與³人也。」朱翁曰：「子迂矣，吾豈定欲此紗帽，特⁴哀子窮途無告，聊助行李之資，即多贈數百，亦無不可，子既如是計較，吾取錢出，聽子自選何如？」道人喜，取錢如數，以帽

與之，囑曰：「持歸奉於祖先堂上，有疑難事，可以決，勿忽也。」朱漫應之，置之影堂⁵几上。又數年，道人不復來，而泥多剝落，中露紙焉。後數年，朱封翁卒，覓地未得，忽憶道人言，破帽視之，則中有一條，上書某處某山，有地一方葬某向⁶大吉。如所言而往，果有地待售，一一與所書符合，並為吉壤，索價甚廉，購之以葬封翁。不數年，其子名理以二甲一名進士入翰林，滇無鼎甲科名者，首屈一指焉。此聞之同年簡南坪農部⁷，簡即滇省人也。

【註解】

1 市，動詞，買，購。

2 足色，金、銀的成色十足。足串，制錢一百文為一串，足串謂十足一百文。

3 與，動詞，給與。下文「以帽與之」同。

4 特，但，只是。

5 漫應，隨便答應。影堂，奉祀祖先遺像的地方。

6 向，方向，方位。

7 農部，戶部的別名。

十六、為救父難將身質押工廠而獲樂助（正）

一九六〇年，臺灣彰化市民有孝女，姓李名麗珠，父親李耳順，母親吳氏招治，是彰化商業學校學生，對雙親盡孝，且最勤勉讀書，老師都甚疼愛他。不幸母親吳氏身中染成咳症¹，在調治服藥之中，不見效果，停不久²，變成肺癆病，經年治療，都未能痊癒，以致家庭一貧如洗，不得已，對外借債，維持生活，延至最近，因債主追討原款甚急，逼得他父親走投無路，家中又無產業可賣，他父親在此無計可施之中，終日愁腸百結，麗珠看父親過此苦境，立志不再讀書，願將自身質押，以為父母親分憂，就走到彰化市製粉工廠，向老板說此情由，工廠老板同意，以四千五百元之代價，質押做工，在工廠七年為條件成交，雙方並已訂下契約，隔日李麗珠就不去讀書，準

備要往製粉工廠做工。當時此消息傳入他彰商校裏，他之老師，以及學友，被李麗珠此種孝行所感動，人人都流下無數眼淚，校中老師、學生，遂時自動樂捐救助李麗珠；因他有此孝德，經報紙刊出後，感動社會善人一時響應，樂助之款約有四萬餘元。從此麗珠亦免到製粉工廠做工，又其所負之債務概能還清，又能再調治母親病體，亦可能再繼續讀書。可見行孝之人，不但天降吉祥，而且能移殃化吉。

【註解】

1 讀作「身中染，成咳症」，中、成，動詞。染，名詞，傳染病。謂身得傳染病，而演成咳症。

2 「停」字疑為衍文。

十七、因殺人而伏法（報）

臺灣日前報載：監獄內殺人犯黃輝雄伏法，結束其罪惡一生。如下是黃犯之友林武雄的一篇自白：

黃應得之罪，我無可置評，茲僅將其人其事報導一番，黃輝雄是怎樣的一個人？他為何一再殺人？

我們應該知道，青年人縱不能做大事、貢獻畢生之力，來報效國家、社會，但最低程度，也要安份守己，不該禍害人群，自取滅亡。然而，可悲的是這最起碼的處世態度，我與黃輝雄都未能做到，真是太可恥了！

遠在一九六四年，我倆均是不知天高地厚、不諳世故的毛頭小伙子。由於家庭突遭變故，悲慘的命運就跟著我們結了解之緣，一度淪落街頭，後來相偕在碼頭尋得生計（碼頭臨時

工），原以為時來運轉，過一段安定的日子；詎料，卻因此踏入歧途，成為黑社會的一份子。

基隆碼頭乃三教九流聚集的地方，罪惡的溫床。是有一楊家將流氓世家」之稱的勢力範圍。一般在碼頭討生活的苦力，都要受其指揮，唯楊家流氓之命是從；否則勢難立足，或遭殺身之禍。後來被楊某分派在十八號碼頭頭目張某的手下，成為其為非作歹的幫手。開始壟斷碼頭，剝削商人，強收租金，運送私貨，聚賭抽頭，無所不為，幹盡傷天害理的惡事。

其後楊某與其屬下的小頭目張某，因地段的利益發生爭奪，以致情感破裂，反臉成仇。張某氣憤之餘乃率領我與黃輝雄等廿餘人與楊派展開生死格鬥。楊派雖有根深柢固的惡勢力，無奈張派亦有我與黃輝雄等廿餘人初生之犢為其賣命，故

一時間亦難較出高下，雙方各有勝負。正當兩派格鬥白熱化時，被張某倚為左右手的黃輝雄卻因案入獄，而我與多位兄弟亦被徵召入伍服役，此後張派勢力日趨下風，成為一面倒的趨勢。陰險狡猾的楊某一一看有機可乘，便唆使其侄楊銘池率眾綁架張某，在公園街永樂茶室前，予以毆辱，當場險遭喪命。張某於受創之後，矢志報仇雪恨。時過不久，楊銘池亦因烟毒案入獄，張某乃乘機通知黃輝雄，告以受辱經過及報仇之策，於是黃輝雄將楊銘池刺死獄中。此中恩恩怨怨，仇恨愈結愈深，永無了局。

總之，一個人不能有一步走錯，否則一旦陷入泥沼無法自拔。像我與黃輝雄，盲目地接受老大的命令將對方殺害，而黃輝雄也因此賠上了一條命，多不值得！我相信在黃輝雄伏法的

前一刻一定悔不當初。我當年亦受命刺殺臺北監獄管理員，幸而未死，僅加重五年徒刑。

親愛的讀者們，這不是一則故事，乃是一樁千真萬確的血淚事實，是兩個誤入歧途者的悲慘結局，我想好勇好鬥的朋友們，看了我們的遭遇，該引以為戒了。

唉！兩年多的囹圄生涯，種種的打擊，使我深悟黑社會的險惡，覺今是而昨非，深信邪惡必不能侵正，光明終究戰勝黑暗。朋友們，但願這篇血淚史，能喚回誤入歧途者的良知，及早迷途知返，幡然醒悟，邁向充滿希望的新生之路。

澎湖的深夜裏，我深深的祝福各位。

十八、不念舊恩殺死叔孀終於伏法（報）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殺死叔孀的楊兆林，今天上午六時三十分，在臺北監獄刑場伏法，二槍斃命。

楊兆林，今年四十歲，安徽人，於一九六四年退役後，寄居於三重市光明路其叔父楊典謨家中時，竟罔顧倫常，乘其叔父外出時，姦其孀母楊林越。一九六五年間，楊典謨為其介紹工作，楊兆林又因揮霍無度，行為不檢，不安於工作，而經其叔父嚴加斥責，逐出家門，其孀母未加袒護，乃對叔孀二人懷恨在心，遂於一九六五年十月七日凌晨一時許，持尖刀，潛入楊宅，將其叔孀二人當場殺死。

最高法院認為楊兆林不念退役時叔孀收容之恩，反罔顧倫常，淫亂孀母，後因受責，非但不自反省，而將其叔孀一併殺

死，惡性重大，應處以極刑。

十九、伶人偽冒皇帝卒判斬決（報）

光緒二十五年，武昌金水閘忽來一主一僕。主年二十餘歲，長身¹白俊，僕四十餘歲，均操京腔。賃一分租之公館，匿跡不出，服用²頗豪奢。僕進茶食必跪，有傳呼³必稱聖上，自稱奴才。同居為官湖北候差事者，怪之，遍語僚友，不多日，傳遍武漢悠悠之口矣。皆謂光緒皇由瀛臺逃來湖北，依張之洞。漢口報章亦多作疑似之談，滬上各報轉載其事，於是張之洞保駕之謠，播於海內外。

假光緒被袱⁴皆繡金龍，玉碗一隻亦鏤金龍，玉印一方，刻「御用之寶」四字，其僕出以示人。城中男女，往拜聖駕，

日有多起。有三跪九叩首者，有口稱恭迎聖駕萬福者。假光緒略舉其手曰：「不必為禮。」候補官員有視為絕大機會，親往拜跪者，獻款⁵供奉者。

時江夏縣知縣陳樹屏，疑為偽騙，親往查看，問：「汝為何人？」假光緒曰：「見張之洞，方可透露。」餘無一言。其僕亦不透一言，有疑為內監者，串出多人⁶，邀僕往浴池洗身，故為嬉弄，驗其下體，果閹人也，疑謠愈熾。陳上院報之洞，之洞出光緒照像，與假者比對，面貌似相彷彿。但陳則以其舉動大類演戲，力證其為偽騙無疑。乃密電北京，宮中又無出走之耗⁷，而瀛臺更無一人敢入。

張之洞得京中友好某手函，藉知光緒尚居瀛臺，遂決定開庭親自審訊，以釋天下之疑。

某日，坐督署二堂⁸，提犯到堂，一假光緒、一僕、一同居。二卒夾假光緒按之跪下。張之洞曰：「汝要見我，今見我矣，老實說出來歷。」假光緒曰：「大庭廣眾，不能向制臺說，退堂當面可說。」之洞曰：「胡說！若不據實招供，辦你斬罪。」假光緒曰：「我未犯法。」之洞拍案曰：「私用御用禁物，犯斬罪，當斬。」假光緒曰：「聽制臺辦理。」問其僕，則曰：「予⁹本內監，因竊宮中物，發覺，私逃出京，路遇他（假光緒），不知姓名來歷，但云偕我往湖北有大有好處，餘皆不知。」問同居，乃舉袱被、碗、印之屬，眾人疑為宮中貴人，實不知其姓名。當堂始終未供出要領。退堂，交武昌府、江夏縣嚴刑審問治罪。陳樹屏嚴刑拷問，供出真相。

假光緒乃旗籍伶人，名崇福。幼入內廷演戲，故深知宮中

之事。而貌頗類光緒，優人皆以「假皇上」呼之。其僕為守庫太監，與崇福久相識，因竊多物，為掌庫發覺，逃出宮中。袱被、碗、印，皆僕所竊出。二人知光緒囚在瀛臺，內外不通消息，乃商走各省，以崇之面貌，挾僕所竊物，向各省大行騙術。彼等在京，習聞假親王、假大臣，以騙致富者多矣，不虞以假皇上而陷重辟¹¹也。獄具，插標¹²押赴草湖門斬決。

【註解】

1 身長，身材修長，長得很高。長，高也。

披風包袱。

2 服用，衣服用度，衣服器用。◎事見

5 獻款，獻，奉獻。款，款款，殷勤；或款項、巨款之款。

《世載堂雜憶·武昌假光緒案》。

6 謂串通、勾串一夥人共邀其僕往浴池驗身也。

3 傳呼，封建時代，大官出行時，由侍衛高呼閒人迴避的一種威儀。

7 耗，消息。「噩耗」的耗。

4 被袱，音背服，被子包袱；或音披服，

8 督署，總督衙門。二堂，官府中大堂後

面辦公之處。

9 予，音義同「余」，我，吾也。

10 商，商量，打算。

11 不虞，不料，沒想到。重辟，音眾譬，

猶大辟，極刑，死罪。

12 獄具，審結，定罪。插標，指在犯人身
上插上標識。

二十、奮身搶救大眾一念之仁出生天（報）

一九七一年三月，香港東南三百哩（音里，即今「英里」）突告沉沒的巴拿馬註冊貨輪「永興號」，只有一名船員獲救並於昨日返港。

僥倖獲救的唯一船員李偉平，當李偉平在其母親及美國軍艦「丹佛」號的官員陪同下抵達干諾道中一零二號海事處會議室接受記者訪問時，詳細的說出這次怒海餘生的經過：

「當永興輪駛離高雄港後，由於波濤洶湧，並捲起了十餘

呎至二十呎的波浪，致使船上所載的磚、英坭（音義同「泥」）和大木頭，不斷與船艙發生相撞，卒至將其中一個艙門撞毀，並使船向左傾側。」

「由於該船險象環生，並有沉沒的危險，因此，船長便召集所有的船員到船上吊橋集合，以便逃生。這時，所有船員均已穿上救生衣。」

「至該船情況愈來愈惡劣，船長便下令將第一隻救生艇放落海上，但由於巨大風浪的打擊及不斷磨擦，致使吊掛救生艇的繩索突然中斷，第一隻救生艇便隨波浪漂浮失去了！」

「稍後，船長又下令放下第二隻救生橡皮艇，該艇亦因風浪打擊及不斷磨擦，致繩索亦中斷而漂去！」

「及至該船的情況更加惡劣，向左傾側得很厲害，船長下

令將第三隻救生艇——也就是最後一隻救生艇放落海上，但亦因同樣原因漂浮離開永興號貨船。」

「這時，我急忙問在旁的大伙說：『這是不是最後一隻救生艇？』大伙回答說：『是。』我便為了救生大眾搶救救生艇，遂自告奮勇，要求跳落海裏去搶救這最後一隻救生艇。結果，我在獲得大伙的批准後，奮不顧身的躍下高約十餘呎的驚濤駭浪中，並幾經艱辛，攀登了該救生艇上。」

「當時我與該艇距離大船約二、三十呎，惟因大風大浪，始終無法接到永興號貨船上拋下來的繩索，故不久亦隨波浪漂浮遠離大船。」

「在離開大船約二、三小時後，他看見遠處海面的上空，突然冒出一陣白煙和灰塵，根據他航海的經驗，他相信永興號

已經沉沒了。」

李偉平說：他是在船的右面躍下海裏，當他爬上救生艇後，他並沒有再見到其他船員躍下海裏。當時船員集中在船尾，至於是否有船員在船的左面跳下海中，他就無法知悉。

李偉平繼續說：當他在獲悉永興號貨船沉沒後，他便自己製造一個船帆，然後隨風向西航行。又由於救生艇上有預先存放的乾糧，故他不致挨饑抵餓。就這樣，李偉平一個人，一隻小艇，在海上漂流了兩日一夜後，李偉平卒發現一架飛機，而該飛機也同時發現了他，遂獲得救。

二二、姦殺女童罪惡滔天黃阿旺今伏法（報）

報載姦殺未滿六歲女童黃秀珠的三十九歲男子黃阿旺，經

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後，已在臺北監獄刑場伏法，二槍斃命。

黃阿旺素行不良，曾犯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二月有案，仍不知悔改¹，一九七〇年五月卅日晚上，至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永昌宮前看歌仔戲，見廟口右側未滿六歲之女童黃秀珠天真可愛，竟起淫念，買一香瓜分與黃秀珠食後，至十一時卅分許，適黃秀珠到廟後小路旁蹲下小便，該犯尾隨其後，乘機將黃女強行抱入竹櫟（音義同「叢」）田埂加以強暴。因黃女呼叫，又起殺人滅口之念，用右掌猛擊黃女上腹部，致其內部肝臟破裂，大量出血，復壓閉其鼻口，併合²窒息而死。黃犯復意圖滅跡，將黃女屍體，遺棄至竹櫟草堆內，而後逃逸。

案經桃園縣大溪警察分局偵破，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

偵查起訴，歷經一、二審法院，以黃犯為逞一時淫慾，不惜戕害未滿六歲之幼童，手段殘忍，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判處死刑。復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層奉³司法行政部核准執行黃之死刑令後，即於本月廿五日上午六時指派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法醫師、司法警察等，赴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簽提黃犯，驗明正身，押往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註解】

1 悛悔，音圈毀，悔改。

2 併合，猶合併，謂肝臟破裂併合窒息而死。

3 層奉，上行公文用語，表示以下所引敘的內容，是由上級機關層層轉發而

來。如一令文是由行政院發至部，由部發至局，由局發至處，那麼某處在引敘來文時，可稱「層奉行政院：」。〈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民國常見公文用語〉

二二一、搶劫又殺人許次郎伏法（報）

臺灣臺中高分院將殺人犯許次郎在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兩彈斃命。

已伏法的許次郎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偕友王慶往新營訪友未遇，於返途行經北港時已是十五日凌晨，川資告罄，因而共同起意行劫，在該鎮聯發車行僱得司機蘇清森所駕駛之一五——〇三四一七號計程車，囑駛至該鎮田尾路僻靜處，許次郎拔出隨身的尖刀兩把，抵住蘇清森右腹，命交出財物，王慶則在車後監視，致使蘇不能抗拒，將僅有的九十元（夾在駕照夾內）一併交許，許因會駕駛車輛，一見駕照又意圖借車，但被蘇所拒，致觸怒許頓起殺機，將蘇殺死。

許見蘇已死，乃偕王慶駕車逃亡至許之堂姊家取鐵鍬回到

現場，挖坑將屍體掩埋滅跡。但天眼昭昭終受極刑之報！¹

【註解】

1 事又見本書〈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
早與來遲〉，較詳。

二三、惡僕殺僱主孟樊金伏法（報）

臺灣惡僕孟樊金殺害僱主張玲玲，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後，昨晨六時，由高檢處指派檢察官偕同書記官、法醫及司法警察等，簽提孟犯押至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孟犯中兩槍斃命。

兇犯孟樊金，年五十四歲，河北人，原受僱於被害人張玲玲家為傭工，達五年之久，後因好賭成性，日趨貪懶，不處理

張家雜務，被害人之夫劉治祥偶加指責，孟犯不知悔悟，反懷恨於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許，兇犯靜坐房中神情沮喪，適被害人母女從兇犯房前經過，被害人張玲玲看其一眼，兇犯頓時翻臉成仇，引動殺機，乃從後跟隨，將張玲玲抱住，用尼龍繩子捆綁其雙手，再捆縛其脖子，更以水果刀刺入其頸部，然後用力勒斃。

二四、樂善好施子孫昌盛（報）

一九七一年，香港羅天恩、天攜、天德昆季¹，為其先嚴森文府君，先慈許太夫人九秩晉五冥壽雙慶，爰於前（廿九）日在告羅士打酒樓全廳設桃酌²宴請各界人士友好，場面異常熱鬧。

羅氏昆季秉承遺訓，樂善好施，服務社團為職志，以今次颱風露絲襲港，急待救援，更以本港慈善工作，著著³需財，特捐款二萬五千元，連同曾福琴行以該公司名義捐二萬五千元，合共五萬元，分別捐贈慈善機構。天攜伉儷亦曾任保良局總理及為本港各社團服務。

今次颱風襲港，長洲方面損失鉅大，天攜兄⁴昆季又捐出鉅款，為長洲當地救災之用，其對桑梓⁵之關懷，可謂不遺餘力。

天攜兄在商業方面亦殊有成就，自一九五〇年繼任曾福琴行總經理後，即秉承其先岳曾貴先生之遺訓，本「忠誠服務」之宗旨，對該行業務悉心策劃，大力擴展。因此，深得社會人士愛護，業務得以蒸蒸日上，此皆人所共知。據所知森文老先生

生及許太夫人同年生於長洲，對家鄉特別愛護，森文老先生曾歷任長洲街坊總理十餘年，並創辦長洲義學（現稱長洲公立學校），及惠潮學校，對長洲種種福利，皆悉力以赴，居⁶常以「孝悌忠信」告誡子孫，不可忘本，尤其對家鄉福利，奔走捐獻決不後人。

天恩兄秉承遺訓，出任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北社街街坊福利會主席、長洲惠潮會所副主席，建醮⁷總理。天攜兄則出任長洲鄉事委員會顧問、長洲公立學校校監，長洲拯溺會永遠名譽會長、長洲童子軍分會名譽會長，而天攜嫂亦出任長洲安老院總理，以上乃此次羅氏昆季為其先人冥壽邀宴及捐款造福之大致情形。古語有云：「作善者，降之百祥」。

【註解】

1 昆季，兄弟。

2 桃酌，桃，壽桃。酌，酌酒。桃酌謂壽宴或慶生宴。

3 著著，音卓卓，樣樣、事事。

4 「兄」，如下文「天攜兄」之用法，對人之敬稱也。

5 桑梓，音桑紫，指家鄉。

6 居，平居，平日，平常。

7 建醮，音健叫，在特定日設壇為亡魂超渡或為新廟落成、神像開光等事祈福。

二五、販毒逃亡二十個月卒罹法網（報）

臺灣販毒犯「黑狗林」——林田程執行死刑，是我國司法史上引用「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處死毒犯的第一件。想起六年前，黑狗林經過二十個月逃亡生活後，在宜蘭礁溪警察分局壯圍派出所轄區內落網的一幕，證明了「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

黑狗林是於一九六三年間，從事港、臺販毒的勾當。他是這個販毒組織首腦人物，貽害國民健康很大，終為警方偵破，逮捕了他的黨羽王宜聯等十四人，但黑狗林卻被逃脫，藏匿在宜蘭礁溪鄉間一年八個月，曾使警方認為已潛逃海外，而放鬆了追緝工作。黑狗林則得意忘形，暴露身份，終於逃不掉一個警員的慧眼，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廿六日晚上在壯圍鄉美間村落網，繩之以法。

當時參加逮捕黑狗林的警方人員，已全部調到其他地區，但主要的三個人：當時的刑事局員孫成泰、壯圍派出所主管方仲俠、管區警員陳世英，都還在宜蘭縣服務，其中孫成泰已調升為縣刑警隊長。回想那段往事，他們還津津樂道。

根據黑狗林落網後的供述，加上警方的查證，黑狗林於

一九六三年案發後不久，首先逃到礁溪鄉匏（音袍）崙村七十七號，投靠在基隆結識的黃萬得、黃萬添兄弟。當時警方追緝黑狗林的風聲很緊，而黑狗林竟選擇地處偏僻，但交通方便的匏崙山下，藏匿七個月之久，可謂「膽大心細」。因為此地他沒有任何關係，不會被警方清查；況且居民貧困、樸實，不知烟毒逃犯為何人，很容易被矇騙，加上警力單薄，查察不週，黑狗林逍遙了一段時間。後來，黃萬得為了安全，把黑狗林帶到與礁溪鄉光武村緊鄰的壯圍鄉美間村○○號其姐夫游阿藤家裏，結果被警方看出破綻，緝獲歸案。

當時壯圍派出所有兩位警員，是主管方仲俠與管區陳世英。在黑狗林被捕前十二天，即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四日，陳世英去查戶口，發現戶長游阿藤與一男子同坐在一條板檯上，游

說是臺南來的親戚，玩兩天就回去。過了兩天，陳世英穿便服又去，黑狗林知道警員姓陳，也自我介紹姓陳，攀上「同宗關係」；又知（「知」原作「如」，以文意校改）陳世英是福州人，黑狗林也自吹在福州住過一段時間，大談福州風光。陳世英認為此人拉關係的用意可疑，乃與主管方仲俠研討，列為問題人物，佈線民注意其行動。經過十多天的瞭解，發現黑狗林每天躲在房子裏喝酒，每天喝二次。有一天他喝了不少酒，炫耀過去豪華的生活，乃更引起陳世英的懷疑。到廿六日下午三時，黑狗林的太太與一親戚，打扮得很時髦，來到游家與黑狗林會晤，警方更為懷疑，乃翻查通緝犯資料，研判可能就是黑狗林，向分局提出詳細報告，刑事局員孫成泰，立即召開刑警警會報，調兵遣將，天黑前派人把守游家周圍，等到晚上九時，

游家全部就寢後，採取行動，黑狗林眼見出現一大批人馬，已知行藏敗露，束手就擒。臺北刑警大隊人員，漏夜趕到礁溪，「驗明正身」確是黑狗林無疑，即押回臺北，移送法辦。如今經過六年多的審判，終於伏法，給販毒犯一個極大教訓。

當年參與逮捕黑狗林的警察人員認為：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黑狗林縱然逃亡二十個月，卻在偏僻的鄉下，被一個警員所識破；因此，加強戶口查察，應當是警力維護治安的主要環節。

二六、陰狠行暗殺均遭連環橫死（報）

一九一二年袁世凱繼孫中山之後就任臨時大總統，同年十一月舉行大選，由同盟會合併另外四個小黨而組成之國民

黨，推孫中山為理事長，孫先生由北京回上海之後，就指派理事宋教仁（1882—1913）代理理事長，為國民黨實際領導人。宋教仁號鈍初，又號漁父，湖南桃源人，留學日本，品格高尚，學識淵博，為國民黨內部最有前途的政治家，當時只有三十一歲，正在壯年，用世之心更切。宋教仁因為留學日本，對東西各國憲法有精深研究，認為最優美制度應為內閣制，大總統居於虛位，由內閣總理負起實際責任。在國民黨領袖中，宋教仁也是極力主張與袁世凱合作的人，宋教仁的看法，只要實行內閣制，國家大權在內閣總理不在總統，袁世凱有安定中國的力量，就讓他作大總統，國民黨在內閣保有大多數議席，應當出任內閣總理，組織責任內閣，始符民主體制。

在大選之前，民國第一任內閣，總理唐紹儀，宋教仁曾任

農林總長，袁世凱對宋教仁的才識就相當欽佩，也曾盡量與宋教仁接近，兩人感情甚好。在袁世凱的想法，你宋教仁只要肯擁護我，要官有官，要錢有錢，要當內閣總理都可以，只是別攪（音義同「搞」）責任內閣制，把總統變成了一個監印官。

袁世凱擔心宋教仁一定（疑當作「一旦」）實行責任內閣制，將要剝奪了自己的權力；趙秉鈞擔心宋教仁必然是責任內閣總理，取代了自己的位子。趙秉鈞起身佐雜¹，袁世凱任山東巡撫時前往投效，被委辦警察，為人也精明強幹，深得袁世凱的信任，以後水漲船高，袁世凱當了臨時大總統，趙秉鈞出任內務總長，與宋教仁同事，奉袁世凱之命與宋教仁接近，並經宋教仁介紹加入國民黨。到了唐紹儀內閣總辭，趙秉鈞也在國民黨推薦下出任內閣總理，從表面看來，趙秉鈞與國民黨及

宋教仁之間皆無芥蒂，但實際上則不然。趙秉鈞是一個舊式官僚，對於民主政治完全不懂，只知道爭奪權利，鞏固地位，眼見這個內閣總理要被宋教仁奪去，也就顧不得私交與黨誼，必須要予宋教仁以打擊。最初趙秉鈞也著人在北京發文表字（即發表文字）攻擊宋教仁，但一經宋教仁反擊便全盤失敗，在趙秉鈞看來，此時再要對付宋教仁，只有出之以激烈手段了。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由上海回北京，在上海北站上火車，當日送行者甚多，有陳其美、于右任等人，宋教仁剛跨上月臺，與送行者握手後，準備步上火車，突然由人叢中出來一個人，向宋教仁連開幾槍，均擊中要害，當時因為送行人多，上車人擁擠，許多人尚未發覺，直到宋教仁自己說出一「我中彈了」，于右任回頭才看到他已倒下，連忙扶起，但國民黨

人心裏皆知道是袁系人物主使。

案發隔了兩天，突然有一個古董商人王阿發與陳其美手下人聯繫，告訴在行刺前一天，有人介紹他去見應桂馨，應桂馨要他行刺一個人，可以給予厚贈，當時拿出一個照片，要他認清這個人是行刺的對象，王阿發不肯答應。現在看到報紙上刊出宋教仁被刺的照片，正是應桂馨當初要他行刺的人，王阿發心有不甘，與陳其美手下人聯絡後，即去法租界巡捕房報案。

應桂馨是上海流氓首領，但是與革命黨也有相當淵源，辛亥革命上海光復時，曾經在陳其美手下效過力。

首先查到應桂馨常到妓女胡翡雲家中。南京政府成立，應桂馨到臨時大總統府當庶務員，因貪汙被祕書長胡漢民革職，回到上海聚集黨徒掛起共進會的招牌，自任會長。

巡捕房得到王阿發的報告——確定應桂馨是本案主犯，國民黨人又從另一線索查出真正的兇手是武士英，也報告巡捕房。巡捕房就開始偵查兩人行蹤。

巡捕房捉到應桂馨，繼續搜查武士英，在應桂馨住家附近監視的探員到第二天上午看見來了兩個人一男一女，女的是胡翡翠，男的就是武士英。

巡捕開始搜查應桂馨住宅，搜出一包公文函電及六響手槍一把，內中餘兩粒子彈帶回捕房與宋教仁身上起出來的子彈相比，完全相同。再訊問武士英，武士英一口承認宋教仁是他刺死，係受了應桂馨一千元代價。

案情至此已經大明，宋教仁係被武士英所刺，武士英受應桂馨收買，問題是應桂馨受何人驅使。

在來往電文中查出了應桂馨與國務院秘書洪述祖來往電報，有保密電碼，譯出電文均係洪述祖指使應桂馨派人行刺宋教仁，電文上且明白寫出所有計劃均呈總統，這一案就牽涉到國務院秘書洪述祖、國務總理趙秉鈞、大總統袁世凱。中間過了一個多月，四月二十六日兇手武士英突然在監獄中被人毒死。這是宋案兇手第一個遭到報應的人。

江蘇都督程德全、巡按使應德閔根據租界檔案將全部文件發表，由於所有重要電文均是洪述祖與應桂馨來往，洪述祖在北京再也沉不住氣，悄悄逃至青島。

而應桂馨不知好歹，竟然乘車到了天津，先去見因刺宋案而辭去國務總理改任直隸都督的趙秉鈞，趙秉鈞雖然不同意應桂馨通電招搖，但也覺得袁世凱一定會給予獎賞，就勸應桂馨

赴京。

宋案引起了二次革命，袁世凱下令免去國民黨籍五省都督的職務，即安徽柏文蔚，江西李烈鈞，湖南譚延闓，福建孫道仁，廣東胡漢民。李烈鈞首先在江西發動討袁，南方各省紛紛響應，但因為袁世凱已有準備，黎元洪又倒向袁世凱一邊，革命黨人全部失敗，宋案也就不了而了。應桂馨在獄中可隨意與外界通消息，眼見時機成熟，祕密通知黨徒，劫牢反獄²，把他救出，逃去青島。

此時二次革命已失敗，居然通電呼冤，自認刺殺宋教仁，因此，自以為建立不世奇功，逕赴北京見袁世凱領賞。應桂馨是市井小人，不懂政治的技巧，袁世凱雖然擊敗黃興、李烈鈞，解散國民黨，通緝孫、黃，但是卻不肯承認指使應桂馨行刺宋

教仁，因為一國元首遣人行刺，即使宋教仁真是叛逆，也不應該。何況宋教仁在遇刺之後，尚口留遺囑，呼籲全國團結。袁世凱加不到宋教仁任何罪名，自然就不能承認主謀行刺。

據說應桂馨到了北京之後，袁世凱最初也打算給予一筆錢遣他回上海。但應桂馨卻獅子大張口，要十萬現款還不算，又要給以勛位，因為洪述祖當時給應桂馨電報，確有毀宋酬勛位的話。但此時袁世凱如何能給應桂馨以勛位？

袁世凱並未召見應桂馨，此時洪述祖也大搖大擺回了北京，仍由洪述祖出面與之商談，無論怎麼勸說，應桂馨皆不答應，聲明如果不接受他的條件，就要把全部經過公佈出來，最後袁世凱忍無可忍，就授意軍政執法處處長陸建章下手。

應桂馨住在旅館裏，這日出去拜客，回到旅館聽說軍政執

法處來人找他，知道大禍臨頭，馬上收拾行李趕去車站，乘火車南下，在應桂馨之意，預備回到上海租界再同袁世凱攤牌，但袁世凱哪會讓他回到上海，應桂馨從前門車站上了車，馬上就有人跟蹤上了車，在火車開動後，用電刀將應桂馨刺死在車廂中，因為兇手手段乾淨，死者未發出聲音，火車上人並不知道，及到發現已死去好久了，這是因宋案而死的第二人。

袁封功臣時，又追封趙秉鈞為上卿，但無論怎樣做作，趙秉鈞總是死了，是刺宋案而死的第三人。應桂馨死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趙秉鈞死於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兩下距離還不到一個月。最後還剩一個洪述祖，這個人比較聰明，自知罪孽深重，雖然在洪憲帝制最熱鬧時期，也不敢出頭，一直躲在青島，到了一九一八年，時間隔得太久，大家對這事都淡忘

了，洪述祖在青島不能再住下去，化名張皎安回到上海。在上海與一個德國人發生債務糾紛，被扭到巡捕房，交保外出，及到還清債務，去巡捕房銷案，出了巡捕房就被宋教仁公子振呂及祕書劉白住³扭到上海地方法院，指出此人即是洪述祖，因為通緝有案，法院不能不受理，收押後送去北京。此時大總統已換了徐世昌，國民黨人在廣州組織護法政府與北洋對抗，徐世昌若想保全洪述祖性命，並不太難。但北洋幾位巨頭既礙於清議，又恨透洪述祖這個小人，乃交法院以教唆殺人罪處死刑，到一九一九年四月五日絞死。最慘的是絞刑架第一次使用，沒有裝好，洪述祖從脖頸絞斷。中國人素重全屍，絞刑本意也在留下全屍，洪述祖仍然不免身首異處，亦太慘矣。宋案主犯到此全盡，無一人得到善終。這是因宋案而死的第四人，

可謂因果循環，殺人者人亦殺之。

【註解】

1 佐雜，指清代州縣官署內，協助管理州縣獄政事務的官吏。

3 「住」字應是因「扭」（扭住）誤衍之文。

2 反獄，越獄。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網路資料：<http://apps.itsc.cuhk.edu.hk/hanyu/Page/Cover.aspx>（現代標準漢語與粵語對照資料庫，引用日期：2016年7月4日。）

拾肆、華僑社會之因果報應：

一、為僑胞力任善舉垂譽久遠（華）

在新加坡未開闢以前，南洋群島之貿易中心，當推巴達維亞（雅加達）埠，而當時該地更有英屬、荷屬之分，而荷屬則有荷人屠殺萬餘華僑，世稱為「紅河慘案」。此案起因為荷人限制華人，種種苛政，華人抗暴被荷人屠殺，流血之多，河水為赤，故名。

至於該地各屬居留地政府，辦理華僑事務，設有專司主其事，在英屬曰「華民政務司」，在荷屬曰「漢務司」。荷屬漢務司未設置以前，乾隆年間我國林維漢先生創設華人自治管理華僑之組織，名之曰「吧國公堂」。時當巴城正值紅河慘劫之

後，市肆荒涼，林氏為華僑甲必丹，「甲必丹」者，為荷人陸軍營長名稱，當時用軍制約束市民之用，亦即華人領袖之稱，乃創建「吧國公堂」，實行華人自治並策動繁榮。公堂設立後，凡華僑訴訟，及一切糾紛均由公堂審訊主理之，又設遺產保管局，保撫孤孀；設立醫院，醫治傷病；購置墳場，以供窀穸（音諄細，墓穴。此謂供華人死亡後墓葬之地）等諸多善舉。

林氏創建「吧國公堂」垂百有餘年之久，「吧國公堂」之名，至今猶存，林氏為公眾利益不辭艱辛，故其盛譽亦昭垂久遠，可欽敬、可效法也。

二、造福華僑遂獲造像紀念（華）

菲律賓華僑領袖陳謙善（1844—1901），閩人，於我國

同治、光緒年間，經商是間，勇於任事，凡關於有關華僑法令，必與菲律賓總督商酌，務以不苛虐華僑為主。當時西班牙人處刑用槍斃，謙善以中國向無槍斃，此等死刑不得施諸華人，卒廢除之。又禁止華女不得為娼，皆謙善之力。所辦華僑公益事業甚多，今馬尼拉留有銅像以資景慕焉。

又有本頭剛者，華僑也，為開闢菲律賓蘇洛埠之偉人。距今百十年前，蘇洛境內為毛洛人所居，蠻橫野性，動以殺戮為生，外人偶臨斯地，生命難以保存。本頭剛乃不懼風波，歷盡危險，來居是地，感化毛洛人與華僑和睦相處，自後華人來者日眾，遂闢成商埠，而本頭剛之名，遂為該地華人所稱道，造像以紀念之，並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紀念本頭剛之日，舉行隆重之典禮焉。

三、仁聲義舉裕後延年（華）

檀島杜公惠生（1868—？），廣東中山縣人，自少到美國檀香山業商，勤奮籌謀，謙虛有禮，業務大振，且為華人謀發展經濟，並力創福利事業，用是為僑界愛戴，且對僑胞公益，及國內慈善公益慨捐鉅款濟助。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二月頒獎匾額一方，題曰「仁聲義舉」。享壽七十六歲，男女公子各三人，均能克紹箕裘¹。語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斯之謂乎。

【註解】

1 克紹箕裘，音客哨機求，繼承父業。

四、慈善義舉力任贊助後代昌隆（華）

檀島陸華可君，廣東中山縣人，幼承家訓，少有大志，來檀專政化學，發明殺蟲肥田料，獲准專利，又設大規模魚塘，面積五百餘畝，對慈善公益，極力贊助。民國廿五、六兩年（一九三六、七）東北黃河水災籌款救濟，救濟孤兒寡婦，及撲滅癰瘰症籌款等事，並捐助香港及臺灣難民舊衣服數噸，對於一切善舉，無不竭力以赴，有子三女二，均畢業於著名大學，各有建樹，後代昌隆，人多稱之。

五、一門忠義創業千秋（華）

滿清入主中國，明室遺民不甘臣服，相率逃亡海外的很多，

能夠替異國開疆闢土，建立殊勳，在越南當首推廣東雷州人莫敬玖（1654—1735）了。西元一六七一年，他年方十七歲，便率領兩廣志士四百多人，駕舟出海，南渡越南，在水真臘境內的蠻衮登陸。當時蠻衮是屬於高棉的管轄地，他運用他的外交手腕，取得棉王匿翁儂的信任，就將蠻衮一帶土地撥給他和他的部下居留，並負開墾之責。他們有了立足據點，同心協力，斬棘披荊，不多時把野草茸茸的荒區，變成肥沃的田地，居民漸眾，生產日富。

一六七四年，高棉國內政變，棉王向暹羅請兵靖亂，因此暹軍深入蠻衮，莫敬玖竟被俘擄。幸而他異常機警，乘間逃脫歸來，迨至一七一四年，他將整個蠻衮和附近的地方，都獻給與越南統治。

話說敬玖年事已老，因將蠻衮版圖，奉獻與越南，越王歡喜不過，將蠻衮易名為河仙，封他為河仙總兵。一七三五年，莫敬玖逝世，他的兒子士麟便襲父職。

士麟天資聰敏，文武雙全。蠻衮既歸越南統屬，高棉人念念不忘，曾興兵入寇，士麟揮軍抗敵，鏖戰三天，士麟的妻室阮氏沛親臨前陣，擊鼓助戰，士氣加強，棉軍便一敗塗地，河仙復安。越王獲得捷報，深為嘉許，賜士麟名天錫，晉封為河仙總兵大都督，妻封夫人。

天錫之後，河仙總兵之職，由其子莫山承襲。計莫敬玖逃亡異域，創業蠻衮，子孫相繼百多年，確足以自豪了。後來，越人以莫氏一門忠義，替越南立下殊勳，特在河仙擇地建「莫公祠」一座以為紀念。祠內祀莫公父子靈位，並將他們生平事

略及其遺物，懸掛祠裏壁間，越人並題有不少聯句，以示景仰。且把聯語擇錄：「口碑載道勳勞大，雲閣傳名寵眷深」；「一門忠義家教重，七葉藩翰國寵榮」；「棚城桀戟英雄略，文獻絃歌士者風」；「北望歔歔長去國，南來遭際竟成家」；「河仙自古稱詩伯，嘉定如今法將才」；「忠肝未曝登天日，義氣先傳越史書」；「開鎮元勳一境藩翰資護衛，殺身大義百年朝野共哀榮」；「海北風聲孤竹大同君子節，河仙土宇甘棠又見後人吟」。

從上面聯語中，想見越南人對莫敬玖父子如何的崇拜，他們倆的功勞太大了，在越南史冊上，他們倆是占了重要的一頁，使我們在越的僑胞與有榮焉，而華、越關係之深遠和密切，由此可見一斑。且因果亦顯然。

六、反抗侵略被推為王（華）

鄭昭，原名信（1734—1782），暹語昭字的音譯是國王、首長之義。泰國歷史上許多國王貴族等，都冠以昭字，猶之我們現在看到泰國人多稱為鑾或坤的，也都是泰國的一種爵位名稱。至於信字，暹語謂為財富，鄭信是否根據漢文的信字，或係暹語的音譯，就無從考知。

原來暹羅和緬甸，國境毗連，常發生糾紛，世代干戈，仇恨不解。

從十五世紀到十七世紀二百多年間暹、緬交戰不下數十次，到了一七五九年，那時正是清朝乾隆二十四年，緬甸王孟駁知道暹國因連年內戰，民窮兵弱，武備不足，又發動大軍進襲大城。

敵兵進攻甘市多日，鄭昭登城指揮應戰，屢挫來兵，時或乘敵人不備，出城奇襲，又復入城固守。他驍勇善戰，身先士卒，全市人心因此鎮定不亂。

有一次，緬軍攻城甚急，鄭昭以敵人大隊突襲，不及報告國王即開砲迎擊。權臣即乘機向國王說：「王上聽到剛才的砲聲嗎？鄭昭沒有報告王上便擅自開砲，違抗王令，心目中還有王上嗎？」國王因此大怒。原來這一個色迷的國王，恐怕宮女們聞砲受驚，曾經下令開砲必須事先報告，以便通知宮女。

國王一怒之下，對鄭昭大加斥責，幾乎要治他死罪，要不是舉朝無人能抵禦敵兵，鄭昭早已處死。

鄭昭不得已出走，前赴暹羅灣的東岸暫駐，各地軍民相從者日眾，華僑也相隨效力。

那一年的冬天，暹人一致表示擁戴鄭昭登基為王。他們向他進言：「前王失蹤已久，一國不可無主，惟有大功德者居之。請納眾意即登王位。」鄭昭遂登極主持國政，時西元一七六八年，清乾隆三十三年。年僅三十有四，是為泰族立國以來第十四世的君主，史稱「鄭王」。

根據泰國其他野史所言，鄭昭為人性情堅強而有毅力，臨事當機立斷，果敢英明。平日則彬彬有禮，富於同情心和正義感。他常呼國民為兒女，自稱為父，愛民若子之心可以想見。

有一段野史記載他被捕時的情形，說：「鄭昭為叛將逼困，他的忠心衛隊原本決心抵抗，但鄭昭恐怕因此傷害百姓，堅決加以制止，從容就捕。」從這點看來，他精神失常、性情暴戾之說，似非事實。

後來的歷史家曾公正地作了這樣的定論：由於鄭昭被弑，才建立起策格里王朝，但泰國今日能得到自由統一，人民安居樂業，實賴當年鄭昭復國之功。

七、勤政愛民偉業豐功（華）

羅芳伯（原名芳，伯乃尊稱，1738—1795）是廣東嘉應州石扇堡人，世代務農，家裏薄有田產，但羅芳伯從小便有大志，年事稍長，目覩清廷苛政，箝制漢族，往往以「莫須有」罪名對漢人大加殺戮，屢興文字獄，義憤填胸，常鬱鬱不樂。有一天，他慨然的對雙親說：「在這黑暗時代，即使中得一名秀才舉人，要來何用？大丈夫在國內無所為，便當遠行海外，覓一乾淨土，為我漢族男兒吐氣，怎能日處異族淫威下受人魚

肉！」

他決意離開祖國，效法立功異域的「班超」。老早他聽鄉人說過西婆羅洲是一個「金山」，鄉人去的也很多。於是相約了幾個有志到那邊去的同鄉，結伴動程，於乾隆三十七年的秋天，先赴廣州省城，接洽船期，便從虎門放洋南渡。那時出洋的船隻，只是三枝桅的大木船，沿途風浪很大，經過許多時日，才到達了婆羅洲西岸坤甸東萬律的地方。

數年之後，羅芳伯在坤甸成為華僑中的領袖人物。真是時來運轉，事事如意，合當他建立一番功業。那時土人方面，內部發生叛變，土王蘇丹無力平定內亂，知道羅芳伯是華人魁首，擁有數萬人力，武器充足，便求助於羅芳伯，言明蘇丹方面籌備軍餉，華僑方面出動人力，亂平之後，當致重酬。羅芳

伯心知叛亂的土人雖有好幾萬，但這些烏合之眾，愚昧無謀，料也不難平定。便慨然的答允了。

蘇丹籌足軍費，付以全權。羅芳伯探知了叛酋的虛實，揮軍暗渡陳倉，用偷襲的戰略，使叛酋措手不及，一舉將其主力擊潰。其餘的叛酋震懾不敢動。很迅速便解決了。

羅芳伯在這一塊肥沃的土地上，施展出他胸中的懷抱，建立起一個獨立民主的國家。

這個國家定名為「蘭芳大總制」。年號就叫蘭芳，他採用的政體不是國王專制的王權，卻是民主共和的政體。羅芳伯建國以來，勤理國政，愛護人民；處理公事，公平正直，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紀律嚴明，社會安定。

那時，荷蘭人已經覬覦這塊大好的土地，進一步在坤甸老

鋪頭設政府，名為聯絡，實則侵犯主權。初委劉臺二為甲必丹，繼請蘭芳國更換國旗，以荷蘭三色旗代替，劉臺二懾於威勢，只好服從，這一來，蘭芳國簡直變成荷政府的附庸。

荷人既盡佔土地，初時還有點害怕中國政府會提出交涉，或者興師問罪。但那時的清廷政府腐敗無能，對海外僑胞更視同化外，終究不聞不問。至一九一二年，荷蘭便公然宣佈坤甸歸他們的版圖。計蘭芳立國凡一〇九年，羅芳伯在海外建國創業之彪炳，僅鄭昭足與媲美，亦云偉矣。

八、平生忠烈死後有許多紀念（華）

潘清簡（1796—1867），字淡如，「靖伯」、「梁溪」、「梅川」都是他的別號。西元一七九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於越南龍

湖省（即今永隆）保安縣的保盛鄉（保盛鄉今改隸栢知省）。他的先祖原為福建漳州府海澄縣的某村人，該村只有潘、林兩姓居住。明末時，全村人不甘降清，相率遷徙越南之中圻（音祈）平定省。迨至一七七五年，西山阮惠（1753—1792）興兵奪王位，地方大亂，潘父文彥，母林氏筆，走難¹復南遷到龍湖，清簡就在這裡出世。他六歲喪母，自小品學兼優，家境雖窮，卻懷大志。一八二五年，越南明命五年，他是二十九歲，獲中舉人。翌年會試，欽點三甲同進士，是南圻考獲進士的第一人。明命七年，他由翰林院編修升任刑部郎中，轉而署理中圻義安省協鎮²。明命十年，升任承天府尹（京都順化是承天府首善之區）。之後，歷任：禮部侍郎兼辦內閣事務、北圻寧平省協鎮、鴻臚寺卿、大理寺卿、工部尚書、機密院大臣各職；

先後平定廣南、平順省蠻民之亂，曾出使中國和宣撫高棉。

一八六五年，他年已六十九，奏請歸國休養，獲溫旨³慰留，並封為南圻經略大臣，駐節龍湖。翌年他再告老請辭，朝廷仍不照准。其時局面動蕩，法國商人在南圻又有被害事發生，而法軍占領地區，也有越人暴動之舉。一八六七年五月，法水師提督格蘭第爾(De la Grandiere)藉辭綏靖⁴南圻全境，率戰船一隊，直駛龍湖，派人致書清簡，迫再讓龍湖、安江、河仙三省。他只得親自登船說項⁵，終於無法轉圜；乃和法軍約定，不得驚擾人民，並有權保留錢糧倉庫。詎料他返抵官署，始悉法軍早已衝入龍湖城內。五日之內，安江、河仙也遭法軍佔領。清簡目覩時艱，知已無法挽救，乃檢集三省錢糧及印信，遣人運送京師，並表奏朝廷，訴述經過，願為大義殉職，決不

偷生。他自殺意念決定了，乃預書「南圻海涇老書生潘公清簡墓」碑文，不書官爵，以示書生本色，對子孫告誡一番，然後從容服毒而死。

現在南圻各地的廟宇，都有附祀他的靈位；西貢、芹苴（音琴拘）、梹知均有潘清簡紀念學校；西貢並有潘清簡街，以紀念這一代忠臣。他生平的忠烈史跡，直至今日都深印在每個越人的腦海中。

【註解】

1 走難，逃難。走，「逃走」的走。
2 協鎮，副將，為清朝的軍階級別。
3 溫旨，溫和懇切的詔諭。對帝王詔諭的敬稱。

4 綏靖，音雖淨，安撫、平定。
5 說項，講情，交涉，斡旋，調解。

九、孝順母親維護僑胞得善報（華）

葉來，又叫葉德來（一作葉亞來，1837—1885）。他是廣東省惠州府歸善縣的沙坑鄉人。他幼時，已很聰明勇敢。不幸，他入塾讀書，才滿了兩年，便因家貧停學。穿的是滿身縫補過的破服，甚至連早晚兩餐，也發生問題。他雖是處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但總沒忘記孝順母親的責任，一定要母親吃飽，才肯自己吃飯，這一點確是他的美德。他既無事可做，恰巧這時歐人正計劃開發南洋各地，需要大批工人。廣東、福建沿海各地，大量的華工已蜂擁的去了。葉來一聽到了這消息，便和母親商量，決定要自己賣身，暫做「豬仔」（音朱宰，稱被誘拐到外國做苦工的人），限期三年。他將賣身所得的銀子，全部交給母親，作為養老的費用，然後，便很痛楚的拜別了母親，

單身出海，開始度入冒險的生涯，這時葉來才十八歲呢！

三年後，質身的契約滿期，葉來恢復了自由。又轉念到他在鄉的母親。他想到母親的年歲已高，又沒人侍奉，景況一定很苦。他便毅然放棄了他的生意，帶著全部的積蓄，乘船回國。當他抵達家鄉的時候，他母親正是生病在床，他便細心的侍奉湯藥，而且用盡一切的方法，要挽救她的生命。可是事與願違，他的母親仍是沒有好轉，終於離開人世。

葉來把母親安葬了後，便就再去南洋，仍舊在馬六甲的盧咕（音姑），賣竹器維生。且祕密的加入了天地會，慢慢的還做了他們一部分的領導人物。

自從葉來戰勝了雪蘭莪（音鵝）幾個著名的土酋後，那些從前沒有加入阿山系反葉聯軍的土酋，多數都派人和葉來通

好，葉來一概請他們照樣治理自己的土地，而遙為引導他們，趨向和平而已。葉來所經略的疆土已定，於是他就召請從前劉甲的幕客鍾文龍，為政事上的參理。他又在巴生埠，設立大稅廠一所，徵收出入口的貨稅，至若由中國運去的貨物，和自吉隆坡輸出的錫鑛（音義同「礦」），則全部給予免稅。因此華人開採錫鑛，或經營商業，以至在社會上獲得顯著地位的，也就日見增加了。此外他還在吉隆坡特別開闢了一個鑛區，縱橫數十里地，周圍用大石築為高牆，好像城堡一樣。凡是要進鑛區工作的人，就必需先得葉來的允許。這鑛區無形中就成為葉來的食邑（封地，享有其稅賦，故名食邑）了。葉來看見華人的生活已安定了，就叫人從祖國把《四書》多多的帶來，以便教育僑民的子弟。並派人返國入京，希望將經過的情形，報告

於最高政府，但是始終沒有得到滿清政府的承認，至於要想支持他在海外的設治，那就更談不到了。

葉來因為格於環境的限制，對於統治吉隆坡的方法，還是十分的簡陋，歸他管轄的埠邑，亦沒有設立真正的官員，只是特派一兩個人，徵收稅款，並為兼理華人的民、刑訴訟罷了。葉來本身，也沒有稱用什麼尊號，這可知他並不是因為要做什麼帝王一類的首領，才動用干戈的。旁人看見葉來有食邑城堡，有管理人民和徵稅的大權，出入的儀仗又有黃傘戈矛的陳設，和古代的王者氣派相似，就說葉來曾稱王建號，其實這都是錯看了葉來。不過此亦一種善有善報充份之例證，所欠者未得完全而已。

十、創辦學校振興實業獲得永久懷念（華）

張弼士，字振勳（一作名振勳，1840—1916），一八四〇年生在廣東大埔，童年曾受私塾教育，天資聰穎，英俊過人，很早就露頭角於鄉里間，但因家境貧寒，無以展其抱負，常鬱鬱不得志。十七歲時，鑒於南洋各地政府，因開發天然富源，所需勞工至眾，而閩粵沿海農民，一因國內生活困難，二因嚮往海外財富，前往南洋謀生者，絡繹不絕，遂覺男兒應該志在四方，揚名海外，才不辜負自己七尺昂藏¹之軀，於是徵得家人同意，搭船到了巴達維亞（雅加達）。

弼士從荷印政府領到了一大段荒地，以及所需的資金、工具、種子等等。弼士一面請當地的華工幫忙，一面寫信回家叫鄉人多多前來，鄉人以其在海外大有作為，皆爭先前往投之。

不久，這一大段原是叢林和沼澤的荒地，竟在弼士的領導和其鄉人的努力操作下，變成了美麗的農園，同時因開墾的人日多，農園附近漸成了市廛²。荷蘭人高興極了，除付給弼士以應得的報酬外，更叫他承辦餉碼（菸酒專利權），於是弼士獲利倍蓰³，經濟日益富裕了。

弼士對於振興祖國實業，尤具熱誠，其最著者，厥為⁴創辦張裕釀公司於煙臺。

弼士在檳榔嶼領事任內，對於僑胞的團結和商務的促進，不遺餘力，而最著名的一件事，則是捐助八萬元創辦馬來亞第一所華僑學校，中華中小學校。該校成立於一九〇二年，校舍是一座四方式兩層樓的大洋房，包括二十餘間教室及理化室、圖書室、體育室、音樂室等，後邊有一個大操場，規模甚大。

清廷為獎勵弼士興學的熱忱，賞頒給御獎狀，並賜該校圖籍十數大箱。現在該校的客廳中，還供著弼士的偶像，校內的職員，早晚必焚香供奉，這可說是追念弼士盛德的一種真情的流露。

民國成立以後，弼士雖未擔任政府要職，卻以全力贊助各種慈善公益事業。一九一六年八月，卒於巴城寓邸，享年七十六歲，其遺產達一千數百萬元，所惜子嗣眾多，意見紛歧，無以繼承其業。但弼士留給華僑社會的恩惠，卻永久值得懷念。

【註解】

1 昂藏，氣宇軒昂。

2 市廛，音是纏，市中的商店。亦指商店雲集之地。

3 倍蓰，音背徒，倍，一倍。蓰，五倍。倍蓰指由一倍至五倍，形容很多。

4 厥為，就是，則為。厥音決，其；又語助詞，無義。為，是。

十一、富而好施子孫繁盛（華）

檀島林公業舉（1866—？），廣東中山縣人，少年一再來檀經營商業，創設銀行，以利僑胞，對於社會公益，素具熱誠，創辦中山學校，令僑童獲沾祖國文化，捐濟徐淮災黎（災民。「黎民」的黎。）鉅款，活人無算。我國政府給以愛國徽章，壽七十八，有子二女三，皆大學深造，均有名於時，孫兒眾多，積德所致耳。

十二、宏施濟急後昆多才（華）

檀香山黃北拱，粵省籍，僑居檀島，對華僑公益事宜，貢獻甚多，曾為華人老人院董事，及任取消排華條例主席團主

席，暨救濟粵桂水災司庫¹。又痼瘰在抱²，以華僑義塚失修，曾先後捐資十年，藉慰泉壤³。有子女六人，均各挺秀⁴云。

【註解】

1 司庫，團體的領導機構中主管財務的人。

疾苦感同身受；形容愛民殷切的樣子。

3 泉壤，指陰間、黃泉之人。

2 痼瘰在抱，音通關再報，對於人民的

4 挺秀，挺拔優秀。卓立不群，秀美出眾。

十三、仗義疏財資佐革命建國（華）

廣東和外國通商最早，冒險向外發展的人也較多，在這些遠離故鄉開始海外漂泊的人們心中，都有一種美妙的夢想，他們憧憬著海外的財富，幻想著幾年之後滿載著黃金回到故鄉。國父的兩位叔父，一位叫做學成，一位叫做觀成，也為著同樣

的目的，應徵第一批華工到美國去，在中山縣地星港出發。其中中山縣人赴夏威夷群島謀生者特多，國父的母舅楊文納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國父的哥哥孫眉和國父之所以赴檀，就是因為楊文納先生的關係。

眉公赴檀，他的父親和他自己不只是下了最大的決心，而且大有破釜沉舟的樣子。眉公初至檀，接觸到新天地，因環境自影響氣質，天才煥發，居然變得非常好，循規蹈矩，埋頭苦幹，他本來是農家之子，初為人傭作，幫做田工，照我國古老的方法，努力去耕種，夏威夷人蒙昧無知，不識種田，檀島之有耕稼，亦係由華人始，在現存的文獻中，還可看到僑胞用牛耕田的圖片。眉公做了幾年佃農，略有蓄積，並有足夠的經驗，便找了幾位合得來的朋友，得到母舅楊文納先生之助，依法向

當地政府領地開墾，開闢了許多農場，除了畜牧外，兼營種植，憑著他的意志和毅力，以及過人的智慧，經營甚為順利，擁有牛羊數千頭，和很多的田莊，積資數萬，家境漸富。他為人輕財好客，識大義，有果斷，漸漸出人頭地，受到當地社會人士普遍的尊敬，無形中成了一方的領袖。

一九〇三年，國父為籌革命經費，在檀發行金幣債券（後人稱之為孫文銀紙），印有青天白日旗，票額為國幣十元，將來革命成功後，由國庫兌還美金十元，眉公當眾聲明，將所有家中牛隻一千數百頭，變賣認債，並願傾家資助革命建國。

眉公一生資助革命，無稍吝惜，並使國父無後顧之憂，國父嘗謂：「同盟會成立以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親友中少數人，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者」，又謂：「廣州

起義之軍費，大部均為眉公所出。」

國父此一段話，不只見 國父創造革命之艱難，抑且見眉公濟助革命，毀家析產，對於革命之信心，始終不渝。

眉公居檀香山時，大家都稱他做阿眉（Ah Mi），現在他雖然去世，但因他傾家報國，深為人們所景仰，檀島人士至今還這樣親切的稱呼他，許多人都不知道他名為「德彰」。自檀歸國後，以其年高德劭，始尊之為「眉公」而不名。

十四、為國傾家明令褒揚（華）

鄧蔭南，廣東省開平縣人，生於西元一八四六年（1923），原名松盛，字有相，早歲從事革命工作，詭其名曰三，因他年長於同儕，大家稱之為三伯。父名善崑，世代業農。他

的父親以他天資聰穎，家雖貧仍使之就學，他年少的時候，即抱有大志，常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大義，來勉勵同姓子弟。

蔭南因係眉公介紹，拜晤 國父會談革命工作，適當時興中曾經 國父數月奔走籌劃，終於成立。 國父因革命初起，一切在在需財，便提議發行革命債券，分頭向僑胞推銷，而蔭南於此時卻自動向 國父表示說：「推銷革命債券為數無多，且急不及待，本人願以全部資產，贊助革命事業，作為倡導。」 國父對他這種傾家為黨的義舉，深為感動，對於革命工作的推動，益具信心。以後革命初期的起義，所有餉械的供應，可說是大半得於蔭南之助。

革命須掩護秘密工作。這時 國父曾託英國友人摩根

(Mulken)在穗照應，摩根因居沙面租界，就以外國人的身分，設法維護他們。蔭南等因得這種便利，雖以船舫為革命機關，來往人物，品類不一，但警吏卻不敢過問。同時吳義如又常帶領摩根出入營伍及虎門、魚珠、車尾各砲臺，也常以引導外賓參觀為名，守兵亦不敢攔阻。因有這種種方便，革命工作的進行，極為順利。

當蔭南死時，子植卿、啟祥、信真均能善繼父志。其妻譚氏暨陳氏、韋氏，以賢稱。

十五、創辦學校熱愛國家名揚族大（華）

華僑在海外各地，憑著中華民族勤勞節儉的德性，以從事各種經濟事業，成功的人，比比皆是，其中事業最大、財產最

多而名震寰宇者，要算是糖王黃仲涵了。

黃仲涵，字泰源，祖籍福建同安，一八六六年僑生爪哇三寶瓏（—1924），是華僑鉅商黃志信的次子。敘述黃仲涵的事略，必須從他的父親說起，因為黃仲涵一生事業的成功，得力於他的父親甚大。黃志信，字守謙，號「耕齋」，別署「思儉翁」，有兄弟六人，而志信的年紀最小，一八三五年出生於同安，幼時受過數年私塾教育，稍長曾幫助他的哥哥們在田間工作，但他是一個洪秀全的餘黨，自從曾國藩討伐太平軍以後，官府搜捕他甚急，他因在家鄉無地容身，便和他的哥哥逃到了爪哇。

仲涵十八歲時，由於他父親的關係，結識了爪哇中部頗有權力的梭羅王，梭羅王見他一表人才，非常喜歡他，竟將當時

許多華僑角逐的鴉片專利權，給予了他，於是這個十八歲的少年，便在社會上大露頭角。一九〇一年，仲涵的父親逝世，仲涵時年三十六歲，分得遺產約荷幣三百萬盾，這筆龐大的遺產，對於這位有異算奇謀、雄才大略的青年，自然大有幫助，他看中爪哇糖產，在世界市場上頗有前途，乃將這筆遺產全部投資於糖業上去，於是經之營之，到歐洲大戰前夕，他在爪哇已擁有二所大規模的糖廠，每所糖廠各有五、六千名工人，其時他的財產已超過了三千萬盾。

歐洲大戰，更給仲涵帶來了無限的幸運，蓋歐戰爆發以後，歐洲各工業國家，都忙於窮兵黷武，無暇顧及實業之經營，黃氏糖業市場遂遍及全世界了。

仲涵於經營糖業之餘，復從事華僑航業，初為三寶瓏輪船

公司的重要股東，一九一二年，乃頂承其全部業務，並受盤¹僑商周潤卿的協榮茂行，改組為協榮輪船有限公司，有船六艘，名強盛、強安、順安、萬豐隆、萬寶源、極樂谷，航行星洲（新加坡）、爪哇間。繼又創順美船局，有船九艘，航行荷屬東印度各小島。觀此，仲涵對華僑航業的貢獻，也甚偉大。

仲涵對於祖國革命，亦嘗熱烈贊助，當武昌起義之時，革命黨人向海外華僑籌募軍餉，仲涵以「軒轅後人」的名義，慷慨地捐出五萬盾。民國四年護法之役，蔡松坡（鐸，1882—1916）舉義雲南，仲涵立匯二萬五千盾，以響應這偉大行動。政府以其愛國情殷，曾頒給一等愛國勳章及二等勳章，以資獎勵。至於仲涵在荷印方面捐輸者，更不計其數，荷印政府授以瑪腰²的榮銜，便是作為對他熱心社會事業的一種報酬。

仲涵子孫繁衍，據其墓碑所載，凡三十人，族大丁多云。

【註解】

1 受盤，也叫「接盤」。收購他人全部財產以繼續經營。

2 瑪腰，華人官員之頭銜，負責管理華人。

十六、疏財仗義朝野崇敬（華）

鄭智勇，名豐，西元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出生於暹京（——1935，一作原名義豐），原籍是廣東潮安縣人。潮州人在暹羅經商的很多，他的父親大概早年便來此謀生，娶妻生子。但當智勇十二、三歲的時候，他的父親便去世了。幸而還留下一點商業基礎，全靠他母親撐持經營，母子相依過活，衣食也堪溫飽。

智勇生性聰明，在暹攻讀漢文，詩書成誦。因年幼喪父，益加勤謹奮發。他雖是在暹生長，但受國學薰陶，具有愛國熱忱。到了十六歲時，他自思父親死後，靈柩還未入土安葬，知應運父骨返鄉，以安窆窆¹；並且自己是中國人，不能忘本，也須回祖國一行。於是對母親說出心中願望。他母親見他一片忠孝之心，自然十分歡喜。惟念他年紀還小，遠行返國，必須結伴同行。

值有一位遠親因事返鄉，他母親拜託他和智勇同行，又另派了店裏兩個夥伴照顧靈柩，便一齊動身返國。

其時，國內民族思潮澎湃，有志之士已昌言民族革命，海外地熱血青年，翕然²風從。洪門天地會是以反清復明為號召的一種祕密組織，當時在南洋華僑社會到處風行，智勇激於

救國熱忱，盟誓加入。他為人正直豪爽，待人以誠，不久就成為那團體中的領導人物，大家尊他為「二哥」。「二哥豐」之名，漸漸為眾仰慕。

原來，那時暹羅政府財政支絀³，不得已決定開辦花會（粵語，舊時賭博一種）來增闢財源，但承辦的必須是華人，而且要具有社會勢力素孚眾望的，政府中人認為此人非二哥豐鄭智勇莫屬。一天，財政當局請他商量，徵求他的同意承辦此事。智勇心裏猶疑，沒有立刻答應。政府以人選難覓，幾次催促智勇，他終於接受委派，全權承辦暹京的花會。他從此起家，不到幾年，致富百萬。

那時暹京還沒有正式的華僑學校，他對教育至為重視。國內廢科舉、興學堂之議既起，他便首先在暹京創辦了一間學

校，就是現在的「培英學校」。暹羅的華僑學校，以培英為嚆矢⁴，完全出自他的提倡和資助，可謂開華僑教育風氣之先河。

那時暹京華僑社會還沒有具備規模的慈善機構，他倡議開辦「報德善堂」，經常贈醫施藥，育孤養老，又施贈棺木，每年費用多由其捐助維持。

其時暹羅六世皇，以智勇為政府廣闢財源，又復盡力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極加寵敬，特賜給官銜，隨時可入宮晉見。不久又賜給他一所「大夫第」，以作酬勞。甚至將一段公路命名為「智勇路」，以紀念他的功績。

【註解】

1 窀穸，音諄系，墓穴。泛指喪葬之事
與人。

2 翕然，音系然，一致、簇擁的樣子；也有忽然、急速的意思。

3 支紬，昔隻觸，金錢不夠分配。

4 噶矢，音蒿始，響箭，有聲的箭發射時先聞其聲後見箭至。比喻事物的開始。

十七、慈善事業不辭勞苦後嗣賢能（華）

檀島雷冠寰，籍廣東中山縣，在抗日戰爭期間，出財出力，曾聯合熱心婦女，組織婦女獻金會，徵得婦女會員二千七百餘名，所得獻金匯濟祖國。又為救濟祖國孤兒寡婦宣傳工作暨任航空救國慰勞傷兵濟難募捐，屢次收集舊衣，適時運濟，對慈善事業，不辭勞瘁，育二子三女，均各有輝煌建樹，晚福無涯云。

十八、公而忘私為革命奔走為同僑造福永資

懷念（華）

莊銀安（1855—1938）字古甫，號希復，福建同安縣人。少有大志，南渡仰光，初在僑商蘇天祐經營的泰昌號裏傭工，謹慎勤敏，很為天祐所倚重，並以女妻之。

銀安成家數年，稍有一點積蓄，於是出其辛勤所積，經營源記棧號，曾向當地政府申請開荒，大興農業。平時對於社會福利事業頗為熱心，為使僑童不致數典忘祖，又和少數同志興辦學校，為宣揚民族主義，排斥滿清暴政，乃創辦覺民書報社及光華報。辛亥起義，被選為南洋同盟會代表，回國參加。光復後，福建都督孫道仁，聘為省府顧問，並任廈門參事會議長。

後以袁氏稱帝，拂袖返緬，和友人合資創辦大油廠，獲資甚豐。晚年回國休養，政府追念前勳，委為廈門僑務局委員。享壽八十有四。長子啟才為當地有名律師，次子啟順為《仰光日報》編輯，次女碧霞曾任仰光福建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綜觀銀安一生，公而忘私，為革命奔走，為同僑造福，二十年如一日，未嘗稍懈，其功業偉大而足資後人模範的，約有下列數端：

(一) 緬甸僻處中南半島，以地形限制，交通很不便利。故華僑移殖緬甸的，遠較南洋各屬為遲，風氣也較其他各地閉塞。銀安鑒於祖國國勢不振，和教育的重要，乃與旅緬甸僑胞陳甘泉、徐贊周、陳金、杜誠誥各位創辦中華義學於仰光，其後又擴大為益商學校。

二、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國父派汪兆銘、吳應培二人到仰光鼓吹革命，並為益商題校訓。校務日見發達。辛亥光復後，改校名為共和學校。僑商中先後由該校畢業出而服務社會的，實繁有徒（謂人數眾多。《書經·仲虺之誥》：「簡賢附勢，實繁有徒。」）。飲水思源，銀安倡導的功勞，實不可沒。

十九、樂善好施創辦學校獲得盛譽（華）

姚德勝，又名克明，別號竣修，是咸豐十一年，辛酉歲（西曆一八六一），在廣東平遠縣大柘（音這）鄉出生。（1861—1914，「作1859—1915」）

那時候南洋群島，最需要華工經營工商業，發了財的很多，他早就「心嚮往之」了，在他十九歲那年，就瞞著父母，隨一

位由南洋回來，專門替僑胞帶錢帶信的「水客」，偷偷的到了南洋。

他到南洋，除隨身衣服外，真是一無所有。輾轉到霹靂邦的怡保埠，在錫礦場為人傭工。未幾，得到礦主的信任。幾年功夫，所得工資，除償還「水客」墊出的旅費外，還有一些積蓄，於是購地建舖做生意，就是這樣來的。從此他就買錫礦山，經營礦業，擁有礦地數千英畝，為當地華僑礦業界的先進，他真是一帆風順。有一次，竟開得錫米倉，轟動了霹靂全邦。他又和當地富商鄭貴、陸佑，幾個人聯合承包芙蓉、霹靂各邦的煙酒稅，也賺了不少的錢，十年之間，他就成為財主了。

德勝既成財主，還是繼續經營，且採用新式機器，一天一天擴充，並開始做公益事業，陸續捐出鉅款，創立霹靂嘉屬會

館、中華總商會、礦務農商總局、育才中小學校，以及贊助應新、明德各學校，後此不僅做了僑胞的領袖，而且得到英國殖民地政府的器重。

德勝在全盛時期，據旁人估計，全部財產值當時銀元七、八百萬元。他雖然貧苦出身，可是他發了財之後，竟是慷慨好客，沒有一點吝嗇寒酸的作風。不論中國人、外國人，凡是到怡保遊歷的，他總是歡迎到他家裏居住，殷勤款待，座無虛席。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歲，他三十五歲了，才第一次由南洋回鄉，為他老父祝壽，從此，他常來往在南洋、平遠之間。光緒二十六年，他父親逝世的時候，適遇平遠饑荒，遺囑要他救濟，他捐出鉅款，賑濟災民，這種義舉，由地方官申報到朝廷，皇帝獎給他「樂善好施」四字，並准他建立牌坊，是一件很光榮

的事。又在平遠縣城，創設平遠十五鄉太平義倉及大柘鄉太平義倉，各捐穀數千石，以備荒歉。

他處世和平，不會恃財力壓迫別人，治家嚴肅，對於子弟教育，也很認真。有兒子十七人，送到英國留學的達半數以上。所以姚德勝的精神是偉大的，他的事業是不朽的。而他的精神和事業，永遠留在人們的心目中。

二十、疏財興學獲錫鑛大王尊號（華）

在光緒三十年的四月間，檳城最初創辦中華學校的時候，有僑紳五人，各出資五千以為之倡，胡公即是五人中的一個。胡公名國廉，字子春，福建永定人，永定胡氏到檳城甚早，也是檳城大姓之一。現在的廣東街有胡家公司兩間，俱成立於

一八九一年。嘉慶四年，檳城開闢後的十四年，倡議建築海珠嶼大伯公廟的，據說為胡靖公，也是永定人氏。國廉的父親，名叫玉池，原是檳城的僑生，及長，才返祖國娶妻生子，遂不復出。國廉年十三，乃隨鄉人，坐洋船（實即帆船，以航行外洋，故名）歷三閱月¹，始達檳城。初寄食姑母家，姑母送他進私塾讀書，晚歸則為姑母灑掃庭院，供役使。時同治十一年壬申（西元一八七二年），胡年十六，即輟學，入商店習商業，旋以薪資微薄棄去，跟母舅蕭氏改習礦業，深山密徑，山蛭纍纍²，他也不以為苦。年二十，始在太平試辦礦務，當時挖礦工人，大都未受過教育，粗野成性，駕馭極難，而國廉卻長於馭人術，且素持公道，於是他手下礦工都勤勉異常。數年之後，略有所得，因攜資往霹靂，另覓礦地，得著拿哈山開採權。但

當時交通未便，涉水跋山，很是辛苦，而海港河灣，鱷魚叢集，尤為驚險，國廉勇於進取，繼又得著端洛大礦場，慘淡經營³，遂成巨富，西人有稱他為錫礦大王的。

我國自甲午中日戰爭吃了敗仗之後，到了庚子年，復又遭義和團之禍，致招八國聯軍入京，外侮日甚一日，憂國的胡公知非學不足以圖存，於是繼檳城中華學校創辦之後，復獨資創設檳城師範學校，宣統年間，又在本城創辦中華女學，為檳城女學之濫觴⁴。嗣以師資缺乏而停頓。同時又在怡保倡辦育才學校。他在原籍永定縣，也倡設了四、五所學校，共計國內外，由公一人之力而成的學校計共九間。其他各省各埠得他資助的學校，指不勝屈。而讀書士子遊學東西洋，賴他資助而得成行的也不少。蓋公想以學強國，這是他的素志呢！

當遜清末季，南洋風氣未開，僑胞們視賭博為正常生活，而抽大煙的更屬平常。胡公即於是時商同領事發起創辦振武善社，勸人戒烟，他的辦法：募集經費，發送中興藥水（即戒烟水），一方面又向烟民演講鴉片之害，復上書英廷，為南島僑胞請命，禁止英屬七州府烟賭，輾轉經營，卒得所請。

公之為人，豁達大度，豐采朗然。雄於資，而揮之若土，有古俠之風。性又好客，座上常有食客數十，真識時務之俊傑也。錫以大王尊號，實受之而無愧。

【註解】

1 歷三閱月：經過三個月。

2 山蛭纍纍，形容旱螞蟥繁多的樣子。
生於深山草澤中，人行經其旁，即附著於脛股上，吸食血液。蛭音至。

3 慘淡經營，盡心規劃。多用以形容開創事業時的艱苦。
4 濫觴：事物的開始。

二、父以醫術濟世子亦富而能仁（華）

胡先生¹，字文虎，以字行，祖籍福建永定金豐里忠川鄉人，於一八八二年元月誕生於緬甸的仰光，其先君子欽先生，約在一八六二年自福建原籍赴仰光創設永安堂國藥行，並以醫術救世。子欽先生在緬與潮籍僑生李姓小姐結婚，即世稱金碧太夫人，生子三人，長號文龍，不幸早殤，次即先生，幼為文豹。

先生幼時即饒有膽識，卓犖不群，當十歲時，子欽先生特遣先生返國就學，俾得熟悉祖國情況，歷時四年，乃回仰光，隨侍乃父襄助藥行業務，並習岐黃醫學。先生弱冠之年，即氣宇軒昂，豪邁而有志，並遊歷暹羅、日本各地，考察中西藥業，返仰光後，即著手大事擴充永安堂虎豹藥行，並延聘中西

醫師及化學²多人，由先生親自主持研究中國丹、膏、丸、散，出品虎標良藥百餘種，苦心孤詣，擷取精華，結果擇得其功效迅速而服用最易的藥物，製成萬金油、頭痛粉、止痛散、清快水、八卦丹等五種成藥問世，卓著成效，患家莫不藥到病除，未幾即銷行緬甸、印度、馬來西亞各地，先生亦由此而致富。

古人云：「為富不仁，為仁不富」，但觀之先生的事蹟，則「富而能仁」。先生素以濟世福民為懷，博愛而復博濟。常謂醫院建設，為民族衛生所繫，而安老恤孤，亦社會救濟一端。是故對各地醫院、養老慈幼院的創設，或是協助促其完成，無不悉力以赴。其所捐建醫院以南京中央醫院為最宏偉，其餘在國內外所捐建或協助的醫院、養老院、孤兒院等凡四十餘所；其他如臨時賑濟救災等，更不計其數。先生惻隱成性，好善樂

施。

先生生平熱愛祖國，雖數十年多旅次³海外，惟對國家前途無時不殷切繫念；先生致力社會事業，興學育才，宣揚祖國文化，提高國人知識，其旨在復興民族國本。先生篤行四維，崇尚八德，常以發揚祖國文化道德期勉兒孫。

國民政府總統 蔣公特頒「抱義樂善」贊譽。而崇正客屬總會分會，及東南亞各地凡沾溉故先生惠澤的學校與醫院，以及安老慈幼院等，乃至新聞界，無不崇仰此近代善長仁人。

【註解】

1 其本名侯考。一作「光生」，恐係「光」
「先」形近而訛。今備注於此。

2 此應脫一「家」字。

3 旅次，猶云旅居。次，止，旅程所住止之處。

二二一、急公好義樹碑永誌（華）

林君謀盛（1909—1946）不僅是一位精明能幹、任勞任怨的青年僑領，而且是一位正氣磅礴，忠貞不屈的愛國烈士。他生長在福建南安，父親是個旅居星洲、從事建築業致富的僑商，名叫林路，號志義。由於林路先生的勤操毅守，除了建築業外，還開設有各大餅乾廠、磚瓦廠，成為當地名氣鼎鼎的華僑鉅子。他生平急公好義，對旅居星洲的華僑，若有失業求助者，無一不給予周濟安置，所以在新加坡的僑胞，對他非常愛戴，尤以一般勞苦大眾，對他的恩惠更感激涕零。林路先生共有兒子十九人，謀盛是排居十一，上有十兄，下有八弟。

謀盛十六歲時才離開他的家鄉，前往星洲，初時肄業新加坡萊佛士學校，畢業後，再轉進香港大學學習商科，每學期成

績均非常之優異，深得師長之讚許與同學之敬佩。

他自受命掌理父親的遺產後，對昆仲之間，沒有一點自私的心理，處處都為彼此著想，開誠佈公，所以家庭之間充滿著融融熙熙的氣氛，為他人所稱道。同時以他的聰明智慧與虛心向上的態度，得到別人的幫助，使商務與家務都有條不紊。

迨至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不久太平洋戰爭隨起，香港為日軍所攻佔，再而大舉南侵，當時謀盛秉承政府號召贊助英軍抗戰，遂應英軍駐防在新加坡之第一三六部隊司令麥克倫爵士之請，先後出面召集在馬來西亞之青年華僑及工人數萬人，協助英軍維持治安，建築機場及交通運輸等工作，並成立抗敵動員總會，軍政當局深感他對星洲的功績彪炳，在新加坡淡申路大蓄水池畔劃地為他的塋墓，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

由我國特派代表林慶年與所在星洲之僑團、及各代表，齊集在新加坡市政府舉行公祭後，以軍禮殯葬，當時參加喪禮者無不哀思欲絕，後來並在海濱女王道旁邊建立「林謀盛烈士殉難紀念碑」，以資景仰，藉垂不朽。

林烈士不成功便成仁的轟烈事蹟，不僅代表我中華民族的偉大正氣，而且也證明我們黃帝子孫為正義奮鬥的精神，同時他的殉難，不只是星洲當地痛失人才，也是我僑胞乃至全國的一大損失。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餘詳前註。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淨空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倡印：道昇居士（黃柏霖）
印贈者：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孝廉文化網路電視台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二十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二六九五三二九二
傳真：（〇二）二六九五九二一八
電視台電話：（〇二）二九三二八二六二
電視台：www.xcity.com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黃柏霖警官〈感應篇彙編〉講座五週年圓滿紀念

恭印一四〇〇套